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和論據

對企業拯救程序的需要

2. 目前，根據條例的規定而須清盤的公司，可與其債權人以非法定方式商定債務償還安排，或按條例第 166 條所規定的方式商定，但須經法院認可。不過，該條不能保障公司免遭債權人採取法律行動將公司清盤，而若債權人這樣做，則在制訂中的安排便可能會終止。

3. 針對這個問題，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建議為有財政困難的公司引入企業拯救程序。該建議旨在訂立暫止期。在暫止期內，公司可獲保障免遭債權人採取法律行動，並會由一名主要負責制訂公司與其債權人的償還債務安排的臨時監管人(獨立的第三方專業人士)接管。法改會的建議撮要，載於附件 B。

4. 實施企業拯救程序可給予有財政困難的公司一個翻身的機會。此外，原本會失掉的職位至少在某程度上得以保留。實施這項建議的立法建議，是《200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一部分；該條例草案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提交立法會。

5. 在法案委員會階段，由於考慮到時間上的限制及有關立法建議的複雜性，法案委員會建議把這些立法建議從該條例草案剔出，在稍後時間才再提交立法會審議。法案委員會大體上支持推行企業拯救程序。不過，對於要求一家已有財政困難的公司須如持續經營的企業般，預留足夠款項清付僱員所有欠薪、遣散費和其他法定應付款項的做法，部分議員表示質疑。他們關注到條例草案欠缺靈活性，不能讓僱員把申索的款項交換其他形式的權益，例如換取公司股份。

6. 當局按法案委員會建議，就公司清付僱員所有到期應付欠款的規定加入一些靈活性的建議，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意見。我們亦就此事諮詢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委員會。由於勞顧會及破欠基金委員會的反對，我們決定不採納法案委員會加入靈活性的建議。我們根據兩會的意見，以及在條例草案於二零零零年公布後，從專業團體和商會收到的意見，修改了有關立法建議。

企業拯救程序的主要特點

適用範圍

7. 企業拯救程序可由公司或其董事或清盤人發起，將適用於根據條例成立／註冊的本地及海外公司，但如屬下者則除外：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規管的認可機構(法改會的建議)；以及
- (b) 受法律規管的保險公司和證券及期貨業註冊機構，有關法律賦權規管者在受規管機構有財政困難時接管該機構，或要求該機構以某種方式行事。

暫止期

8. 暫止期在臨時監管人的委任生效後即告開始(即臨時監管展開)。暫止期最初為期 30 日，但臨時監管人可向法庭申請延展暫止期，最長六個月。其後任何暫止期的延展，必須由債權人在有關的會議上通過(無須取得法庭批准)。

9. 在暫止期內，一切針對該公司的法律程序(例如向法院申請把公司清盤、委任公司資產的接管人)均須暫緩進行。唯一的例外，是內幕交易審裁處的研訊程序，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和《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的有關規定行使其規管權力時，均獲豁免受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所約束。

豁免受暫止期所規限

10. 暫止期應該不適用於合資格的金融合約(例如匯率或息率掉期協議、證券買賣協議)。這些交易在某些封閉式市場(例如聯交所的中央結算交收系統)進行。如對這類合約實施暫止期，無數其他合約將因而無法執行，恐會使有關的市場出現混亂情況。

11. 暫止期也不應適用於發起企業拯救程序後公司引起的債項或債務，這樣公司才可維持與業務伙伴之間的必要信貸安排，在臨時監管期間繼續正常營業。政府依據政府租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土地的行動，也應不受暫止期所規限。

臨時監管人

12. 一經委任，臨時監管人實際上即接管公司。他必須獨立、公正不阿和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才能使人對他有信心。臨時監管人會從一個由破產管理署署長管理的專業人員備選團挑選出來，該備選團的成員包括律師和專業會計師。破產管理署署長可批准其他具備合適資格的獨立人士擔任臨時監管人。

13. 臨時監管人會管理及控制公司，並會在行使權力時擔任公司的代理人。他可保留或解僱公司的董事、為任何債權人作出其他安排及將這類債權人排除於暫止期措施以外，並會就執行職務時訂立的合約負上個人責任。他會從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

14. 我們同意專業團體的意見(見上文第 6 段)，臨時監管人應有權調查在企業拯救程序展開前進行的可使無效的交易。臨時監管人須向債權人會議匯報有關調查的結果，以協助債權人就制訂自願償債安排還是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臨時監管

15. 除非公司的主要有抵押債權人反對（在這情況下，臨時監管會終止），否則臨時監管人會確定公司的財政狀況，並決定是否可制訂自願償債安排建議。如決定提出自願償債安排，臨時監管人會召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有關建議。如債權人通過建議，臨時監管即告終止，自願償債安排隨即生效。臨時監管人如決定不制訂自願償債安排，則會在債權人會議上宣布，債權人應在會上通過決議終止臨時監管，以及以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將公司清盤。

16. 法改會原先建議的方法是，公司須將擬採取的企業拯救措施通知主要有抵押債權人。主要有抵押債權人有權反對發起企業拯救程序，臨時監管人收到這樣的反對通知後，臨時監管便告終止。法改會並無就少額有抵押債權人提出相同的待遇，因此，如最終決定制訂自願償債安排，少額有抵押債權人將受自願償債安排的條款約束。

17. 我們曾收到專業團體和商會的意見，表示這方法嚴重偏離行之已久並為業界所遵守的有抵押貸款做法，即有抵押債權人(不論是主要或少額有抵押債權人)除非同意，否則不能被迫接納扣減債項。我們考慮到這一方法對現行的有抵押貸款做法、貸款機構及商界的影響，認為必須加以修改，以規定除非獲有抵押債權人同意，否則他們的權益均不受自願償債安排影響。有抵押債權人(不論是主要或少額有抵押債權人)如認為有關建議不能接納，可選擇不參加自願償債安排，只依靠本身的抵押品處理。

18. 此外，我們亦已作出修改，規定公司的成員如認為他們的權利受到重大損害，可向法院提出申請，就債權人對自願償債安排建議所通過的決議作出裁定。由於成員受到自願償債安排的條款約束，這項修改旨在保障他們的權益。

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

19. 有關引入企業拯救程序，以及為鼓勵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及早就無力償債採取行動及不再拖延，他們應對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時所招致的債項承擔個人法律責任。這將有助鼓勵他們能早日正視公司正步向無力償債的事實，並促使他們處理有關情況。

接受臨時監管的公司拖欠遭其解僱員工的薪金及其他應得款項

20. 處理拖欠僱員的薪金及其他應得款項的方法，一向屬敏感事宜。如上文第 6 段所述，法案委員會在審議《200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時，建議對公司清付僱員所有到期應付欠款的規定加入一些靈活性，並提議當局就其建議徵詢勞顧會的意見。靈活性可以下列方式提供：延遲支付或以非現金方式(例如：交換協議下的股票)支付企業拯救程序開始前積欠的薪金及其他應得款項。

21. 我們於二零零零年底就上述兩種靈活安排諮詢破欠基金委員會及勞顧會。儘管兩會原則上支持引入企業拯救程序，但他們均堅決反對有關的靈活安排，認為會削弱現行勞工法例給予僱員的保障，並會徹底改變破欠基金的性質及政策意圖，以致將破欠基金用於協助有財政困難的公司渡過難關。兩會又指出，靈活安排會對破欠基金的財政造成影響。因此，他們均要求政府當局保留《200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所載有關清償欠薪的原來建議。
----- 諮詢破欠基金委員會及勞顧會的意見摘要，載於附件 C。

22. 我們了解到任何法定企業拯救程序都必須是可行的，並顧及陷入困難的公司的需要、債權人的利益和僱員的權利。我們在考慮破欠基金委員會及勞顧會的意見後，計劃採用原來構思的務實方法，平衡各有關方面的利益。

條例草案

23. 第 3 條載明條例草案適用的公司。第 4 及 5 條授權破產管理署署長委出由合資格獲委任為臨時監管人的專業會計師及律師組成的備選團。第 6 條指明何人可委任臨時監管人。

24. 有關把臨時監管人的委任通知送交存檔及刊登公告的規定，載於第 8 及 9 條。有關通知必須包括由臨時監管人妥為簽署的“同意行事”表格。破產管理署署長會指明有關表格，並會就一些事宜作出規定，包括在通知書內清楚列明臨時監管人的薪酬水平，使債權人先行得悉。此外，有關通知亦規定，公司在開始接受臨時監管之前，必須確認已撥出足夠款項，以支付根據《僱傭條例》欠下其續聘僱員的薪金及前僱員的法定債務。

25. 暫止期的效力及豁免規定載於第 11 條，暫止期的時限、終止及延展則由第 12 及 13 條規限。臨時監管人的職責及權力載於附表 4 之內。根據第 14 條的規定，在暫止期內，董事不得行使其權力，而臨時監管人則須以該公司代理人的身分行事。

26. 第 15 及 16 條訂明臨時監管人就進行企業拯救前後訂立的提供貨品和服務的合約及僱傭合約所須負上的法律責任。如臨時監管人接受先前訂立的僱傭合約或訂立新的僱傭合約，該等合約內應付的工資和薪金應較臨時監管人的報酬優先獲得清付。附表 4 第 4 部規定，臨時監管人須負上法律責任的所有償項，可從公司的財產中獲得彌償。

27. 根據附表 4 第 5 部，臨時監管人的酬金須按照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核准的收費表計算。如臨時監管人提出申請，法院可更改該收費表。債權人如認為臨時監管人的收費過高，亦可提出反對。

28. 第 17 條規定臨時監管人可要求指明人士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擬備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第 20 條列明臨時監管人的免職和辭職程序。

29. 有關“超級”優先債項的設定，載於第 18 條。公司在監管期間所借貸的款項較現有的所有債項(固定押記除外)優先獲得償還。由於接受拯救的公司極有可能須在臨時監管期間籌措資本作營運用途，上述做法是必要的。

30. 第 19 條開列公司主要有抵押債權人決定臨時監管人是否可進行擬備建議的程序。如主要有抵押債權人不同意，暫止期即告終止，臨時監管人亦須離職。倘主要有抵押債權人同意擬定建議，但建議最終為債權人所否決，公司可以債權人自動清盤形式清盤，或繼續執行早前法院頒令後被擱置的清盤程序。

31. 債權人為考慮臨時監管人提出的建議而召開會議的規定及程序，載於第 21 至 24 條。第 23 條規定，在債權人會議上批准的方案，除非獲得公司有抵押債權人的同意，否則不得影響其權利。建議獲債權人批准後，接着便會實施自願償債安排，有關這項安排的程序載於第 25 至 29 條。第 34 條及附表 8 作出相應修訂，特別是對《公司條例》。

32. 附表 8 第 8 條加入新增的第 295A 至 295G 條，以實施與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有關的建議。第 295B 條賦權予公司的清盤人向法院申請關於“負責人”(即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須就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而負上法律責任的聲明。法院宣布關於負責人須就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而負上法律責任的理由載於新增的第 295C 條。新增的第 295E 條規定，法院如就某負責人或前任負責人作出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宣布，可命令該人向有關公司繳付賠償。

公眾諮詢

33. 法改會無力償債問題小組委員會在一九九五年曾就企業拯救的概念進行公眾諮詢。其後，財經事務局在一九九八年就法改會的若干建議(有關處理拖欠僱員的工資及其他應得款項的建議)，諮詢 26 個主要商業／專業及僱主／僱員團體。關於該次諮詢工作的情況及結果，已分別在一九九九年二月及六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

34.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在一九九六年的一次會議上，表示支持引入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常委會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會議上，審議了有關企業拯救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草擬條文。常委會認為，假如債權人通過決議將公司清盤，倘容許臨時監管人出任公司清盤人，可能會引致利益衝突，常委會對此表示關注。不過，我們相信，如債權人認為在有關情況下，臨時監管人是出任公司清盤人的最適當人選，則讓債權人自行選擇清盤人，合乎商業原則。由於臨時監管人對公司的事務已有相當認識，若由他出任公司清盤人，可迅速處理清盤事宜，從而可節省金錢和時間。

35. 我們曾於二零零零年底，就法案委員會提出實施更靈活的信託帳戶安排，諮詢勞顧會和破欠基金委員會的意見。諮詢結果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

與基本法的關係

36.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中不涉及人權的條文一致。

對人權的影響

37.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一致。

法例的約束力

3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如以公司債權人的身分行事，須受暫止期所約束。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39. 在引入新設的企業拯救程序後，破產管理署須備存一份臨時監管人備選團名單，這會增加該署的工作量。任何所需的額外資源開支將由破產管理署透過內部重行調配和從財經事務局局長的總撥款承擔。條例草案的其他建議對政府財政或人均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40. 企業拯救程序有助有財政困難，但仍有生存可能的公司全部或部分以持續經營的企業繼續經營下去。這個程序對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均有裨益，因為公司如獲成功拯救，他們屆時所得的回報會較從公司清盤所得的更為理想。由於進行企業拯救有助保留部分職位及已購買的貨品或服務，因此亦有利於公司的僱員、供應商及承辦商。此外，在經濟周期性下調時，會出現較多面臨很可能只是短期的財政困難，但較長遠來說卻可生存的公司。這項程序對於減輕本港經濟在該等時期所承受的壓力尤有幫助。

立法程序時間表

41.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另行通知
審議階段和三讀	

宣傳安排

42. 我們會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43. 如有查詢，請致電 2527 5543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丁立煌先生。

財經事務局
(FSB C2/1/12/1C(2001)IX)

[d:\Bill\CorporateRescue\LegCoBrief_c.doc]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適用範圍	5
	第 2 部	
	臨時監管人的委任	
4.	備選團的委出等	6
5.	擔任臨時監管人的資格	7
6.	何人可委任臨時監管人	7
7.	方案的目的等	8
8.	送交文件存檔	10
9.	公告	10

第 3 部

臨時監管人的職責及權力等

10.	臨時監管人的職責及權力等	10
-----	--------------	----

第 4 部

暫止期

11.	暫止期	11
12.	暫止期的終止	14
13.	暫止期的延長等	15
14.	暫止期對公司董事的效力等	16
15.	暫止期對某些合約的效力	17
16.	對某些僱傭合約所負的法律責任	17
17.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等	19
18.	在暫止期內提供作營運資本的資金的優先權	21
19.	主要有保證債權人有權決定臨時監管人是否着手擬備方案	23

第 5 部

臨時監管人的免職及辭職

20. 臨時監管人的免職及辭職 25

第 6 部

有關債權人會議

21. 召開有關債權人會議的規定 28
22. 有關債權人會議的決議等 30
23. 決議的效力等 32
24. 有關債權人會議的程序及在會議上投票 33
25. 執行有關債權人的決議 33

第 7 部

自願償債安排

26. 自願償債安排的效力 34
27. 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 35
28. 監管人的離職等 37
29. 通知 37

條次		頁次
第 8 部		
雜項條文		
30.	署長指明表格的權力	38
31.	規例	39
32.	一般規則及費用	40
33.	附表 1 至 7 的修訂	41
34.	相應修訂	41
附表 1	公布通知或公告的訂明方式	42
附表 2	根據本條例第 8 條須送交署長、處長及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的文件	42
附表 3	臨時監管人的委任的公告	44
附表 4	臨時監管人的職責及權力等	45
附表 5	本條例第 11(2)條不適用的合約或其他協議	50
附表 6	適用於本條例第 21(2)(a)或(b)或(3)(b)條所指的通知或公告的規定	51
附表 7	適用於有關債權人會議的程序及在會議上的投票的規定及與其有關的事宜	56
附表 8	相應修訂	6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就使陷於財政困難的公司由臨時監管人控制以讓臨時監管人爲公司債權人擬備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方案訂定條文；就自願償債安排在債權人接納方案的情況下實施訂定條文；就公司在債權人拒絕方案的情況下以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清盤訂定條文；以及就前述事項附帶引起的事宜及就與前述事項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爲《公司（企業拯救）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工作天” (working day)指不屬下述日子的日子 —
 - (a) 公眾假期；或

-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指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烈風警告日；

“方案”(proposal)指第 7(1)條提述的方案；

“切實可行”(practicable)指合理地切實可行；

“以訂明方式公布”(published in the prescribed manner)就本條例所指的任何通知或公告而言，指以附表 1 中就該通知或公告所指明的方式公布；

“合資格人士”(qualified person)就某公司而言，指憑藉第 5 條而可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的人；

“有關日期”(relevant date)就某公司而言，指最後一份根據第 8 條須就該公司而送交存檔的文件的送交存檔日期；

“有關目的”(relevant purpose)指第 7(1)條所指明的目的；

“有關債權人”(relevant creditor)就一間第 11(2)條所適用的公司而言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一名以該公司債權人身分受暫止期影響的債權人；
- (b) 如該公司欠下某債權人的債項或債務將由該公司開立的並且是附表 2 所述的信託戶口清償，在該債項或債務範圍內不包括該債權人；

“有關債權人會議”(relevant meeting of creditors)就某間公司而言，指由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根據第 21(1)條召開的該公司的有關債權人的會議，並包括該會議的任何延會；

“自願償債安排”(voluntary arrangement)就某間公司而言，指一項以書面列明並就下述其中一項事宜作出規定的安排 —

- (a) 為清償公司的債項而訂定的債務重整協議；或
- (b) 關乎公司事務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按日罰款” (daily penalty)指就被定罪後而持續犯該罪行的每天所處的罰款；

“前任監管人” (former supervisor)就某間公司而言，指以前曾出任該公司一項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的人；

“前任臨時監管人” (former provisional supervisor)就某間公司而言，指以前曾出任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的人；

“指明” (specified)就表格而言，指根據第 30 條指明的表格(如並無如此指明的表格，則指就有關表格所關乎的本條例的條文而言屬適當的表格)；

“律師” (solicitor)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指的律師；

“香港會計師公會”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指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3 條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會計師公會；

“財產” (property)包括金錢、貨品、據法權產、土地及各類財產，不論其位於何處；亦包括產生自或附帶於財產的責任及各類權益，不論其屬現有的、將來的、或有的或既得的；

“高等法院登記處” (High Court Registry)指高等法院的任何登記處；

“通知”、“公告” (notice)包括法律構定通知；

“訟費”、“費用” (costs)包括開支；

“專業會計師” (professional accountant)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指的專業會計師；

“備選團” (panel)指根據第 4(1)條委出的備選團；

“署長”指破產管理署署長；

“監管人” (supervisor)就某間公司一項自願償債安排而言，指在該項安排下獲委任為該項安排的監管人的人；

“暫止期” (moratorium)就某間公司而言，指第 11(2)條的條文憑藉第 11(1)條而適用於該公司並就該公司而適用的期間；

“臨時監管人” (provisional supervisor)就某間公司而言，指根據第 6(1)或 20(4)(d)條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的合資格人士。

(2) 現宣布：在行使根據第 6(1)或 20(4)(d)條委任公司臨時監管人的權力時，可委任多於 1 名合資格人士為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如該權力如此行使，則本條例的條文須按照經已顧及該項委任所需變通而解釋和具有效力。

(3) 第(2)款經一切所需變通後，適用於公司一項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的委任，猶如該款適用於公司臨時監管人的委任。

(4) 以訂明方式公布的通知或公告，就與其有關的公司債權人而言，構成致所有該等債權人的法律構定通知。

(5)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適用於本條例的解釋並就本條例的解釋而適用，猶如該條適用於該條例的解釋並就該條例的解釋而適用。

3. 適用範圍

(1) 除 —

(a) (b)段另有規定外，本條例適用於 —

(i)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 部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或

(ii) 海外公司；

(b) 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不適用於任何下述公司 —

(i)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認可機構；

(ii)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所指的獲授權保險人；

(i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2(1)條所指的結算所、交易所或註冊人；

(iv)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 555 章)第 2(1)條所指的認可控制人；或

(v)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第 2(1)條所指的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

(2) 在不影響第 11(3)條的實施的原則下，現宣布：如政府是公司的債權人，則本條例對政府作為公司的債權人而具約束力。

第 2 部

臨時監管人的委任

4. 備選團的委出等

(1) 署長須委任符合下述所有條件的人士為備選團成員 —

- (a) 是專業會計師或律師；
- (b) 以書面通知署長有意成為備選團成員；並且
- (c) 令署長信納他符合署長以憲報所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擔任備選團成員的資格。

(2) 在不損害第 20 條（包括第 20(2)條）的實施的原則下，備選團成員可在任何時間藉給予署長的書面通知而辭職。

(3) 如某備選團成員 —

- (a) 不再是專業會計師或律師；
- (b) 是一項破產令所針對的人；
- (c) 是一項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VA 部作出的取消資格令所針對的人；或
- (d) 是《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1)條所指的病人，

則署長須撤銷該成員的委任。

(4) 專業會計師或律師如因署長拒絕委任他為備選團成員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針對該項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5) 現宣布：根據第(1)(c)款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5. 擔任臨時監管人的資格

任何人 —

- (a) 除非—
 - (i) 是備選團成員；或
 - (ii) 獲署長以書面陳述表示署長信納他 —
 - (A) 具有足以令他可獲委任為公司臨時監管人的專長；及
 - (B) 是獲如此委任的合適和恰當人選；及
- (b) 除非以根據第 31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方式提供該等規例所訂明的保證，

否則不得獲委任為公司的臨時監管人。

6. 何人可委任臨時監管人

(1) 在符合第 7 及 8 條的規定下，為了委任公司的臨時監管人以讓他審查能否向公司債權人提出一項關乎該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方案，以及為了提出該方案(如能夠的話)，下述人士可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為公司臨時監管人 —

- (a) 如公司尚未開始清盤 —
 - (i) 該公司董事（而該項委任須藉以該等董事過半數票為此通過的決議作出）；或
 - (ii) 該公司成員（而該項委任須藉為此而召開的公司會議所通過的普通決議作出）；

- (b) 獲法院批准作出該項委任的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
 - (c) 獲法院批准作出該項委任的公司的清盤人。
- (2) 現宣布 —
- (a) 不論公司能否償付其債項，合資格人士仍可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
 - (b) 即使某合資格人士是 —
 - (i) 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或
 - (ii) 該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合夥人，
該人仍可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

(3) 在第(2)款中，“合夥人”(partner)就一名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而言，包括獲署長以書面承認為相當於該名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合夥人的人。

7. 方案的目的等

- (1) 委任某合資格人士為公司的臨時監管人的目的是讓該人提出會達致下述其中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的方案 —
- (a) 該方案所達致的公司財產變現會優於公司清盤所達致者；
 - (b) 公司及其全部或部分業務能作為營運中的機構存續；
 - (c) 該方案能更好地清償公司全部或部分債項及其他債務。

- (2)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提出的方案（如有的話）須 —
- (a) 指明可達致哪一個第(1)款提述的目的；及
 - (b) 提供簡短的解釋，說明為何臨時監管人認為自願償債安排是可取的。
- (3) 除了自願償債安排的其他條款外，方案須述明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下述事宜 —
- (a) 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
 - (b) 可供償付債權人的申索的公司財產；
 - (c) 公司將在甚麼程度上就其債項或其他債務解除法律責任；
 - (d) 自願償債安排在甚麼情況下終止；
 - (e) 自願償債安排的建議期限；
 - (f) 建議付予監管人的酬金計算方法及（如可行的話）將會如此付予的估計總額；
 - (g) 監管人的職責、權力及法律責任；
 - (h) 監管人的免職及辭職，及發生監管人被免職、辭職、死亡、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無資格擔任監管人時的監管人接替；
 - (i) (b)段提述的財產的變現收益在公司的有關債權人之間的分發次序。

8. 送交文件存檔

在附表 2 指明的文件送交署長、處長及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後，某合資格人士作為公司臨時監管人的委任方可生效。

9. 公告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須在有關日期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一份採用指明表格並符合附表 3 的規定的公告以訂明方式公布。

第 3 部

臨時監管人的職責及權力等

10. 臨時監管人的職責及權力等

- (1)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就該公司而言，具有和須履行附表 4 第 1 部指明的所有職責。
- (2)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就該公司而言，具有並可行使附表 4 第 2 部指明的所有權力。
- (3)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具有並可行使附表 4 第 3 部指明的轉授權力。
- (4)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有權按附表 4 第 4 部指明獲得彌償。
- (5)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有權按附表 4 第 5 部指明獲付酬金。
- (6) 附表 4 第 6 部的條文適用於公司的臨時監管人，並就公司的臨時監管人而適用。
- (7)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可就任何與履行他的職責或行使他的權力有關連而引起的個別事宜，向法庭申請給予指示。

第 4 部

暫止期

11. 暫止期

(1) 在第 12 條的規限下，第(2)款於有關日期當日及之後適用於有關公司，並就該公司而適用。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在暫止期內，即使其他法律（包括本條例的其他條文）另有規定 —

- (a) 任何要求由法院將有關公司清盤的申請均不得展開或繼續進行；
- (b) 任何將有關公司清盤的決議均不得通過（但在有關債權人會議上通過者除外）；
- (c) 不得有任何人被委任為有關公司財產的接管人，但如已委任接管人，則接管人不得行使他作為接管人的權力；
- (d) 除非經有關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同意，否則任何人均不得採取步驟強制執行或繼續強制執行以該公司財產作保的保證或收回在該公司管有下的貨品；
- (e) 除非經有關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同意，否則任何針對該公司或其財產的法律程序（包括清盤法律程序但不包括刑事法律程序）、判決執行程序、扣押程序或其他法律上的程序，均不得展開或繼續進行，任何針對該公司的財產扣押亦不得予以執行（如經已如此執行，則不得據此進行出售），任何針對該公司財產的沒收或進入或重收的權利亦不得行使；

- (f) 公司的任何債權人均不得作出任何抵銷（但經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同意的或就第(3)(d)款提述的合約或其他協議而作出的抵銷則除外）。
- (3) 第(2)款不適用於下述各項，亦不就下述各項而適用 —
- (a) 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招致的有關公司的債項或其他債務（包括該等債項或債務的債權人）；
 - (b) 有關公司以信託人身分持有的財產；
 - (c) 政府依據政府租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土地；
 - (d) 附表 5 指明的合約或其他協議；
 - (e)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29A、30、31、33、37A 或 45 條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所引起的與有關公司有關的法律程序或其他法律上的程序；
 - (f) 根據《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展開的研訊或其他法律程序；
 - (g)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68A 條提出的呈請。
- (4) 凡 —
- (a) 某事項（不論如何描述，並包括作出作為或採取步驟）憑藉第(2)款的實施而不得進行（不論該事項是否亦因其他理由而不得進行）；而
 - (b) 進行該事項的限期藉或根據任何法律或其他依據而已予訂定，

則不論該限期是如何訂定的，任何憑藉第(2)款的實施而不得進行該事項的時間，不得計算在該限期之內。

(5) 如公司在有關日期之前訂立的第(3)(d)款提述的合約或其他協議在該日或之後被終止，則 —

- (a) 該公司與該合約或協議的其他各方之間的責任，可按照合約或協議條文互相抵銷；及
- (b) 如按照該合約或協議釐定的淨終止值是由該公司虧欠該合約或協議的另一方的，則該方須就本條例而言以及（如適用的話）就該公司其後的清盤而言，當作為該公司一名就該等淨終止值具有可予證明申索權的債權人。

(6) 如有人獲委任為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則即使其他法律（包括本條例的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在不抵觸第(8)款及第 19(2)(b)及 22(6)條的條文下，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前有效的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如有的話）的委任，須於有關日期終止，而該公司的清盤法律程序亦須於有關日期擱置。

(7) 如某人作為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如有的話）的委任已藉第(6)款終止，則不會僅因該款而使該人不得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

(8) 現宣布 —

- (a) 本條（包括第(6)款）就一間公司的實施，本身並不終止在有關日期之前已對該公司展開的清盤法律程序；據此，第 22(1)(a)(ii)、(2)(b)或(4)(b)條提述的決議實際上即恢復該等法律程序的效力；
- (b) 拖欠憑藉第(6)款遭終止委任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如有的話）的費用、訟費及收費，或由他所招致的費用、訟費及收費，須優先於第 16 條所指的限定債務而從有關公司的財產（屬固定押記標的的財產除外）中撥出和支付。

(9) 在本條中 —

“淨終止值” (net termination value)就某份合約或協議而言，指在按照該合約或協議的條文抵銷該合約或協議各方之間的相互責任後所算出的淨款額。

12. 暫止期的終止

(1) 除第(2)款及第 13(3)及 19(2)條及附表 7 的條文所指的法院的任何命令另有規定外，除非 —

- (a) 暫止期已根據第 13(2)條獲延長；或
- (b) 延長暫止期的決議已根據第 22 條在有關債權人會議上獲通過，

否則暫止期須於緊接有關日期之後的 30 天屆滿時終止。

(2) 在 —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68A(2)(b)、(ba)或(c)條就有關公司作出命令或委任當日，暫止期即告終止；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37A(2)(b)、(c)或(d)條就有關公司頒發命令或作出委任當日，或因為根據該條例第 45(1)條提出的稟狀以致就有關公司作出清盤令當日，暫止期即告終止；
- (c) 第 20(4)(a)或(b)條適用的情況下，如 —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有關公司在緊接該條指明的事件之後的 14 天屆滿時沒有臨時監管人，則暫止期即告終止；

(ii) 有關公司在法院指明的在該事件之後不超過 30 天的較長期間屆滿時沒有臨時監管人，則暫止期即告終止；或

(d) 就有關公司而通過第 22(1)(a)(ii)、(2)(b)或(4)(b)條所指的決議當日，暫止期即告終止。

(3) 在不損害第(2)款或第 19(2)條的實施或附表 7 的條文所指的法院的任何命令的原則下，如在有關債權人會議上通過批准有關方案的決議，或通過或當作通過將有關公司清盤的決議，又或通過拒絕有關方案的決議，則暫止期即告終止。

(4) (a) 在下述情況下（亦只有在下述情況下），暫止期不再適用於在首次有關債權人會議之前任何時間經已被摒除於有關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提出的方案之外的該公司的債權人 —

(i) 臨時監管人已以書面作出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了結該等債權人對該公司提出的申索；及

(ii) 臨時監管人已將採用指明表格並關於上述摒除的通知送交署長、處長及最高法院登記處存檔；及

(b) 如任何債權人依據一項根據第 13(4)條作出的命令而獲豁免受第 11(2)條規限，則暫止期不再適用於該債權人。

13. 暫止期的延長等

(1) 凡公司的臨時監管人不能在暫止期（包括經本條延長的暫止期）內完成方案，他可在暫止期內向法院申請將暫止期延長。

(2) 在第(5)款的規限下，法院在信納下述所有事項的情況下（亦只有在該情況下），可就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裁定批准將暫止期延長一段期間 —

- (a) 有關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在履行該身分的職責和行使該身分的權力方面，是並且一直是真誠行事和以應盡的努力行事的；
- (b) 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相當可能會在該期間內完成方案；及
- (c) 該公司的各債權人整體而言不會因該項延長而受重大損害。

(3) 如已有申請根據第(1)款就公司而提出，則暫止期不得在該項申請獲裁定前終止。

(4) 在不損害本條其他條文的實施的原則下，任何受暫止期影響的債權人均可以暫止期正在或將會對他造成重大經濟困難為理由，向法院申請豁免使第 11(2)條不適用於他（該項申請的一份文本須送達有關公司的臨時監管人）；而法院如信納暫止期正在或將會對他造成重大財政困難，則可藉命令豁免他使第 11(2)條不適用於他，或作出法院認為在該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命令。

(5) 除附表 7 的條文所指的法院的任何命令另有規定外，法院不得根據第(2)款將暫止期延長至超逾緊接有關公司的有關日期之後的 6 個月。

14. 暫止期對公司董事的效力等

(1) 除第 20(4)(c)條另有規定外，在暫止期內，即使其他法律（包括本條例的其他條文或《公司條例》（第 32 章））另有規定 —

- (a) 有關公司的董事不得履行他以該身分獲委予的職責或行使他以該身分獲賦予的權力；

(b) 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須履行上述職責，並可行使上述權力。

(2)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在履行或行使第(1)(b)款所指的職責或權力時，須當作為以該公司的代理人的身分行事。

(3) 凡公司的董事因與任何人交易而違反第(1)(a)款，則如有下述情況（但亦只有在下述情況下），儘管有該項違反，該董事、該公司及其臨時監管人均須受該項交易約束 —

(a) 該人就該項交易而言以真誠行事並付出良好代價；及

(b) 該人基於該項交易以致其狀況有變或做出對本身有損的事情。

15. 暫止期對某些合約的效力

(1) 在不抵觸第(2)款及第 16 條及附表 4 第 4 部的條文下，公司的臨時監管人不須就該公司在有關日期前訂立的合約或招致的債項或其他債務而負上法律責任。

(2) 凡臨時監管人接受某人根據第(1)款提述的合約而提供的任何貨品或服務，如該臨時監管人於接受該等貨品或服務之前已書面通知該人，謂該臨時監管人將不會根據該合約而負上法律責任，則（但亦只有在上述情況下）該款的實施不受該項接受影響。

(3) 現宣布：第(1)款提述的合約不論其措詞如何，不得只因該款或第 11(2)條的實施而予終止或當作已予終止。

16. 對某些僱傭合約所負的法律責任

(1)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須對在下述合約下的工資、薪金及其他權利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

- (a) 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前存在的該公司僱員的僱傭合約，但限於（亦僅限於）在緊接該日期之後的 14 天內獲該臨時監管人以書面方式接納的該等合約；
 - (b) 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由該臨時監管人訂立的僱傭合約。
- (2) 凡第(1)(a)款提述的僱傭合約 —
- (a) 在該款指明的限期內，未有根據該款獲接納或被終止，則該合約須當作被有關公司於該限期屆滿時終止；
 - (b) 於(a)段指明的限期屆滿之前被終止，或根據(a)段當作被終止，則在該合約下的工資、薪金及其他權利須 —
 - (i) 當作是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招致的該公司的債務；及
 - (ii) 以相同於第(3)款所指的限定債務的優先次序而由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從該公司的財產中撥出和支付。
- (3) 根據第(1)款就債務（但僅限於限定債務）而須支付的款項，須優先於根據附表 4 第 4 部給予的彌償而從有關公司的財產（屬固定押記標的的財產除外）中撥出和支付。
- (4) 為施行第(3)款，任何在僱傭合約下的債務如 —
- (a) 是以工資或薪金的名目或以 —
 - (i) 向《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所指的職業退休計劃供款的名目；或

- (ii)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所指的公積金計劃供款的名目，

而須支付一筆款項的債務；並且

- (b) 是關乎全部或部分於有關日期之後才提供的服務的，

即為限定債務。

(5) 為施行第(4)款，就假期或因患病或其他充分因由而缺勤的期間須予支付的工資或薪金，均當作關乎在該期間提供的服務的工資或薪金（視屬何情況而定）。

(6) 在本條中，“僱傭合約”(contract of employment)指《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2(1)條所指的僱傭合約。

(7)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1)款所指的公司的臨時監管人的法律責任，不包括在“有關債權人”的定義(b)段中所述的任何債項及債務。

17.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等

(1)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須在有關日期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向指明人士發出採用指明表格的通知，要求該人辦理下述事項 —

- (a) 向該臨時監管人提供披露下述事宜的該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
 - (i) 該公司的財產、債項及其他債務的詳情；
 - (ii) 該公司的債權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他們的地址；
 - (iii) 該公司的債權人所持有的任何保證的細節，包括給予各項保證的日期；及

(iv) 該臨時監管人在該通知中合理地要求的進一步資料或其他資料；而

(b) 在該通知發出後的 7 天內，或在該臨時監管人以書面准許的較長限期（如有的話）內，提供該說明書予該臨時監管人。

(2)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可在根據第(1)款向一名指明人士發出的通知內，或在另一份採用指明表格並且是向該名或另一名指明人士發出的通知內，要求該名指明人士須 —

(a) 將在他保管或控制下的關於該公司的所有文件和紀錄交付臨時監管人；

(b) 將他所知道的該等文件和紀錄的下落告知該臨時監管人；

(c) 在合理時間往香港某處會見該臨時監管人；及

(d) 向該臨時監管人提供他在上述通知中或在根據(c)段進行的會見中所合理地要求的關於該公司的業務、財產、事務或財政狀況的資料。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接獲第(1)或(2)款所指的要求的指明人士，有權獲支付為遵從該項要求或將會為遵從該項要求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

(4) 凡某指明人士接獲第(1)或(2)款所指的要求 —

(a) 該人須在招致第(3)款提述的費用之前 —

(i) 向發出要求的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提出批准招致該等費用的申請；及

(ii) 向該臨時監管人呈交關於該等費用的估計的書面陳述；

(b) 除非在招致該等費用之前已獲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批准，任何人不得獲准從該公司資產中撥款支付任何該等費用。

(5) 指明人士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第(1)或(2)款所指的任何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如屬持續犯罪，則可處\$300 的按日罰款。

(6)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就某間公司而言，指下述其中 1 名或多於 1 名人士 —

(a) 該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b) 在有關日期前的 1 年內曾參與該公司的組成、發起、行政或管理的人；

(c) 符合下述說明的人 —

(i) 在有關日期前的 1 年內曾是該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而且

(ii) 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合理地認為該人是有能力遵從第(1)或(2)款的要求的；

(d) 該公司的前任臨時監管人。

18. 在暫止期內提供作營運資本的 資金的優先權

(1) 即使其他法律（包括本條例除第(2)及(3)款及第 11 及 16 條及附表 4 第 4 部外的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就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或公司的清盤而言，有關資金須優先於該公司的債權人的債項（不論該等債項是否優先債項或有保證債項或其他債項）。

債項 — (2) 第(1)款不適用於以符合下述所有說明的押記作保證的公司的債權人的

- (a) 屬固定押記；
- (b) 在設定時是一項固定押記；及
- (c) 是在有關日期之前設定的。

債務 — (3) 任何人均不得使用有關資金以（完全或部分）清償符合下述說明的公司

- (a) 欠提供有關資金的任何部分的人的；及
- (b) 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前已存在的。

(4) 有關債權人須先於不是有關債權人的人（不論該人是否公司的債權人）而獲機會向公司提供有關資金。

(5)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須向有關債權人發出符合下述說明的通知，藉此給予該債權人第(4)款提述的機會 —

- (a) 載有一項陳述，其意是邀請有關債權人提供資金以作該公司的營運資本；及
- (b) 指明該臨時監管人欲籌得作為所需的最低營運資本的總款額。

(6) 在本條中 —

“有關資金” (relevant funds)就某公司而言，指符合下述說明的資金 —

- (a) 是 —
 - (i) 在暫止期內提供的；

- (ii) 提供予該公司的；及
- (iii) 提供作為該公司的營運資本的；及
- (b) 總款額不少於在第(5)款所指的通知中指明作為所需的最低營運資本的款額的。

19. 主要有保證債權人有權決定臨時監管人是否着手擬備方案

(1)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須在有關日期之後的 3 個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內，向該公司每名主要有保證債權人(如有的話)發出採用指明表格的通知(“首通知”)，首通知須 —

- (a) 載有一項陳述，其意是他已為了審查能否向該公司的債權人提出一項該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方案以及為了(如能夠的話)提出該方案，而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
- (b) 要求主要有保證債權人 —
 - (i) 在採用指明表格並隨附於首通知的另一份通知(“次通知”)內，決定是否同意該臨時監管人着手擬備方案；及
 - (ii) 在接獲首通知後的 3 個工作天內，或在有關日期之後的 7 天內(兩者以日期較早者為準)，向該臨時監管人發出次通知；及
- (c) 附有本條的文本，以及述明接收次通知的地址。

(2) 凡主要有保證債權人決定不同意公司的臨時監管人着手擬備方案，則 —

- (a) 暫止期於該臨時監管人在第(1)(c)款提述的地址接獲有關的次通知時立即終止；

- (b) 如第 11(6)條終止了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如有的話）的委任，以及擱置了該公司的清盤法律程序，該條須當作從未終止該項委任及擱置該程序；
 - (c) 該臨時監管人須在接獲有關的次通知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一份採用指明表格的暫止期終止通知 —
 - (i) 送交署長、處長及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及
 - (ii) 以訂明方式公布；及
 - (d) 該臨時監管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離職。
- (3) 凡主要有保證債權人 —
- (a) 決定不同意公司的臨時監管人着手擬備方案，但沒有在接獲有關的首通知後的 3 個工作天內，或在有關日期之後的 7 天內（兩者以日期較早者為準），向該臨時監管人發出有關的次通知；或
 - (b) 決定同意該臨時監管人着手擬備方案，

則除非第(2)款就該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有保證債權人而適用，否則 —

- (c) 該臨時監管人可着手擬備方案；
 - (d) 該主要有保證債權人猶如該公司任何其他債權人般受本條例條文所規限。
- (4) 就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內設定的公司的業務或財產的押記而言，除非已證明在緊接設定該押記之後該公司是有力償債的，否則除就以下項目外，該押記就本條例而言屬無效 —
- (a) 在該項押記設定之時或之後支付予該公司作為該項押記的代價的現金款額；及

(b) 該款額按在押記中指明的利率計算的利息或按年利率 12% 計算的利息（兩者以較少者為準）。

(5) 在本條中，“主要有保證債權人” (major secured creditor) 就某公司而言，指 —

(a) 以該公司全部財產或實質上全部財產作押記的押記（不論是否固定押記）的持有人；或

(b) 以該公司的財產作押記的 2 項或多於 2 項押記（不論是否固定押記）的持有人，而受該等押記規限的財產構成該公司全部財產或實質上全部財產。

第 5 部

臨時監管人的免職及辭職

20. 臨時監管人的免職及辭職

(1) 法院可 —

(a) 應某有關債權人向法院提出終止臨時監管人的委任的申請，命令基於所提出的因由而終止該項委任，但該債權人須取得佔所有有關債權人的債項（包括他本人的）總值最少 50% 的有關債權人以書面作出的協議，同意他提出該申請，方可提出該申請；

(b) 在拒絕上述申請時，命令提出申請的人向在該申請的聆訊中出庭或由他人代表出庭的其他人支付費用或訟費。

(2) 臨時監管人在獲得法院許可下方可辭職。

- (3) 法院除非信納 —
- (a) 有關情況特殊；
 - (b) 臨時監管人繼續在任會對他造成嚴重個人困難；及
 - (c) 另一名合資格人士已同意被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臨時監管人，

否則不得批予第(2)款提述的許可。

- (4) 凡 —
- (a) 法院就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根據第(1)(a)款作出命令或批予第(2)款提述的許可；或
 - (b)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 —
 - (i) 死亡；或
 - (ii) 不再是合資格人士，

則 —

- (c) 第 6 條須就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為該公司的下任臨時監管人而適用(在該情況下，第 14(1)(a)條並不就第 6 條而適用)，但如法院 —
 - (i) (在(a)段適用的情況下)在根據該段作出的命令中述明第 6 條不適用；
 - (ii) (在(b)段適用的情況下)應某有關債權人或署長向法院提出的申請，述明第 6 條不適用，
- 則屬例外；

(d) 如法院已述明第 6 條不適用，法院須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作為該公司的下任臨時監管人，而該人必須是已經同意該項委任的（但第 8 條並不就該項委任而適用）。

(5) 凡第(4)(c)或(d)款適用，則一名合資格人士作為有關公司的下任臨時監管人的委任，須在一份是該人表示同意該項委任並且符合下述說明的通知送交署長、處長及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後方可生效 —

(a) 採用指明表格的；及

(b) 由該合資格人士簽署的。

(6) 臨時監管人若是憑藉第(4)(c)或(d)款的實施而就任的，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一份採用指明表格並關於他獲委任的公告以訂明方式公布。

(7) 在不抵觸第(8)款的條文下，當一名合資格人士作為公司的下任臨時監管人的委任按照第(5)款生效時，該公司的上任臨時監管人即不再是臨時監管人。

(8) 即使某人已憑藉本條的實施而不再是臨時監管人，他不再是臨時監管人之前就其所作出、導致或容許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負有的法律責任不受此事影響。

(9) 凡暫止期根據第 12(2)(c)條終止，第 6 條所提述的委任原來的公司的臨時監管人的人須在暫止期終止後，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將採用指明表格的暫止期終止公告以訂明方式公布。

(10) 如公司在暫止期終止後進行清盤，則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或前任臨時監管人須將(a)段所述的文件及資料按照(b)段處理 —

(a) 他以臨時監管人身分獲得的所有文件及資料；

(b) 將文件轉交該公司的清盤人，並將資料向該公司的清盤人披露。

(11) 在公司清盤中，如清盤人覺得該公司的前任臨時監管人違反了他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責 —

- (a) 清盤人須就該項違反擬備報告；
- (b) 清盤人若非署長，則須將該報告的一份文本送交署長；及
- (c) 如該前任臨時監管人是或曾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或香港律師會的會員，署長可將該報告的一份文本送交該會。

第 6 部

有關債權人會議

21. 召開有關債權人會議的規定

(1) 凡公司的臨時監管人信納 —

- (a) 他將會能夠在暫止期（包括經第 13 條延長的暫止期）內完成方案；
- (b) 他將會能夠完成方案，但不能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後的 6 個月內完成；或
- (c) 並無一項有關目的可以達致，

則他須召開該公司的有關債權人的會議。

(2) 凡有關債權人會議的日期（其延會的日期除外）經已選定，公司的臨時監管人須擬備一份關於該公司的致債權人報告書，並須 —

- (a) 安排在該日期前 7 天或更早的時間，將一份採用指明表格並符合附表 6 第 1 部的規定的公告以訂明方式公布；
 - (b) 將採用指明表格並符合附表 6 第 2 部的規定的通知，向該公司每名 —
 - (i) 姓名或名稱以及地址是見載於根據第 17 條向臨時監管人提供的該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有關債權人發出；
 - (ii) (如非見載於該說明書) 姓名或名稱以及地址是該臨時監管人所知道的有關債權人發出。
- (3) 就第(1)(a)或(b)款適用的有關債權人會議的任何延會而言，公司的臨時監管人須 —
- (a) 在延會的日期前 5 天內，安排將採用指明表格並指明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以訂明方式公布；
 - (b) 向每名第(2)(b)款提述的有關債權人發出採用指明表格並符合附表 6 第 3 部的規定的通知。
- (4) 所涉的有關債權人會議的主席須安排將在該會議上獲通過的每項決議或不獲通過的每項決議的建議的文本，送交署長、處長及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該等文本須由該主席核證為該等決議或建議的真確文本。
- (5) 在本條及附表 6 中 —

“致債權人報告書” (report to creditors)就某間公司而言，指採用指明表格並關於下述項目的報告書 —

- (a) 該公司的業務、財產、事務、經濟狀況及前景；

- (b) 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就下述可能提出的申索而進行調查的結果：假設公司於有關日期以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清盤，任何可能會由該公司的清盤人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64B、266 至 266B、275、276 或 295A 至 295G 條的任何條文提出的申索。

22. 有關債權人會議的決議等

- (1) 在第 21(1)(a)條適用的有關債權人會議上 —
 - (a) 會議須議決 —
 - (i) 批准有關方案（不論是否經修改後才批准）；或
 - (ii) 採取以下步驟 —
 - (A) 拒絕有關方案；
 - (B) （如有關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是憑藉第 6(1)(a)條獲委任的）以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將該公司清盤；及
 - (C) 在會議上委任清盤人，而不論其他法律（包括本條例的其他條文）是否另有規定；
 - (b) 除非修改是獲臨時監管人同意的，否則不得修改有關方案；及
 - (c) 當批准有關方案（不論是否經修改後才批准）的決議獲通過時，該方案須當作已獲債權人批准。

(2) 在第 21(1)(b)條適用的有關債權人會議上，會議須議決 —

(a) 按該會議認為合適的條款，將暫止期延長一段該會議認為合適的期間（但該項延長不得在緊接有關日期後的 6 個月之前開始生效）；或

(b) 不延長暫止期，並 —

(i) （如有關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是憑藉第 6(1)(a)條獲委任的）以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將該公司清盤；及

(ii) 在會議上委任清盤人，而不論其他法律（包括本條例的其他條文）是否另有規定。

(3) 根據第(2)(a)款對暫止期的延長所施加的條款可規定臨時監管人日後須召開債權人會議，以不時檢討該項延長。

(4) 在第 21(1)(c)條適用的有關債權人會議上 —

(a) 如要通過任何決議，必須有親自或有代表出席就該項決議投票的所有有關債權人的債項總值超逾 50%的有關債權人贊成；

(b) 會議須議決 —

(i) （如有關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是憑藉第 6(1)(a)條獲委任的）以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將該公司清盤；及

(ii) 在會議上委任清盤人，而不論其他法律（包括本條例的其他條文）是否另有規定。

- (5) 如在有關債權人會議上通過第(1)(a)(ii)、(2)(b)或(4)(b)款所指的決議 —
- (a) 獲委任的清盤人須在獲委任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一份採用指明表格並關於他獲委任的通知 —
 - (i) 送交署長、處長及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及
 - (ii) 以訂明方式公布；
 - (b) 即使其他法律（包括本條例的其他條文）另有規定，該款提述的債權人自動清盤須當作在有關日期當日開始（然而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63、264、264A 及 265 條而言，該宗清盤則須當作在該款提述的清盤決議通過之時開始）；及
 - (c) 《公司條例》（第 32 章）中適用於公司清盤的其他條文，須在作出顧及該款及(a)及(b)段的實施而所需的變通後適用。

(6) 凡第(1)(a)(ii)(A)、(2)(b)或(4)(b)款適用於有關債權人會議上，而有關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憑藉第 6(1)(b)或(c)條獲委任，則如第 11(6)條終止了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如有的話）的委任，以及擱置了公司的清盤法律程序，第 11(6)條須當作從未終止該項委任及擱置該程序。

23. 決議的效力等

(1) 有關債權人會議不得批准影響該公司的有保證債權人的權利的方案或修改，但如獲有關的債權人書面同意則除外。

(2)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有關債權人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有效力。

(3) 任何有關公司的成員如因有關債權人會議就該公司而通過的決議而感到受屈，可以該決議對他作為該公司成員的權利造成重大損害為理由，向法院提出申請。

(4) 第(3)款所指的申請須在有關債權人會議完結後的 30 天內提出。

(5) 法院可應根據第(3)款提出的申請 —

(a) 作出命令，以命令中指明的方式更改有關決議或命令有關決議(全部或部分)不生效；或

(b) 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其他命令。

24. 有關債權人會議的程序及 在會議上投票

有關債權人會議的程序及在會議上的投票，及與其有關的事宜，須符合附表 7 的規定。

25. 執行有關債權人的決議

(1) 凡在有關債權人會議上已通過決議批准方案 —

(a) 除了為結束該會議以及其附帶事宜的目的外，臨時監管人的委任即告終止；而

(b) 自願償債安排的條款即告生效，並約束 —

(i) 每名已根據第 21(2)(a)或(3)(a)條就該會議獲發出通知的有關債權人（而不論該債權人有否通知臨時監管人任何他針對有關公司的申索或有否出席該會議）；

(ii) 該公司；

- (iii) 該公司的成員；及
 - (iv) 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
- (2) 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須在他獲委任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 (a) 將該項自願償債安排的文本送交署長、處長及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及
 - (b) 安排將一份採用指明表格的公告公布，該公告須 —
 - (i) 以訂明方式公布；並且
 - (ii) 載有一項陳述，其意是他已爲了執行有關公司的一項自願償債安排而獲委任爲該公司的監管人。
- (3) 凡公司的前任臨時監管人沒有成爲該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則該前任臨時監管人須將所有在他保管或控制下的該公司的文件交付該監管人。

第 7 部

自願償債安排

26. 自願償債安排的效力

- (1) 當自願償債安排就有關公司而有效時 —
- (a) 任何受該項安排約束的債權人均不得展開或繼續進行任何針對該公司的清盤法律程序；
 - (b) 該公司的成員或董事不得通過或作出任何將該公司清盤的決議；

- (c) 任何受該項安排約束的債權人均不得委任該公司的接管人，但如已委任該公司的接管人，則該接管人不得行使該職位附帶的任何權力；
- (d) 任何受該項安排約束的債權人均不得採取任何步驟以強制執行或繼續強制執行以該公司財產作保的任何保證或收回在該公司管有下的貨品；及
- (e) 任何受該項安排約束的債權人均不得展開任何針對該公司的法律程序、判決执行程序、扣押或其他法律上的程序。

(2) 自願償債安排於在該項安排中指明的事件發生時停止有效。

(3) 凡公司正受某項自願償債安排規限，則由該公司發出或由該項安排的監管人發出或由他人代該公司或代該監管人發出的每份註明該公司名稱的發票、訂貨單或業務函件，均須載有一項聲明，謂該公司正受自願償債安排規限。

27. 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

- (1) 任何人除非 —
 - (a) 是備選團成員；或
 - (b) 獲署長以書面陳述表示署長信納他 —
 - (i) 具有足以令他可獲委任為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的專長；及
 - (ii) 是獲如此委任的合適和恰當人選，

否則不得獲委任為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

- (2) 在第(5)款所指的指示的規限下，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須 —
- (a) 履行在該項安排中指明的職責和行使如此指明的權力；
 - (b) 代表有關公司的債權人確定該公司正按照該項安排的條款遵從和執行該項安排；及
 - (c) 顧及下述人士的權益而監管該項安排 —
 - (i) 受該項安排約束的該公司的債權人；
 - (ii) 該公司；及
 - (iii) 該公司的成員。
- (3) 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 —
- (a) 可要求有關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提供該監管人合理要求的關於該公司的業務、財產、事務或財政狀況的資料；
 - (b) 在給予合理通知後可進入該公司的處所（住宅除外）和取得該公司的所有簿冊及紀錄；及
 - (c) 凡信納該公司不按照該項安排的條款遵從和執行該項安排，可向法院提出呈請，要求法院將該公司清盤。

(4) 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第(3)(a)款所指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如屬持續犯罪，則可處\$300 的按日罰款。

(5) 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可就任何與他在該項安排下的職責和權力有關連而引起的個別事宜，向法院申請給予指示；而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法院如信納對該項安排的某項偏離不會影響該項安排的實質，則可（亦只有在上述情況下方可）准許如此偏離。

(6) 自願償債安排的任何一方如因該項安排的監管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法院提出申請。

(7) 法院可藉以下方式裁定根據第(6)款提出的申請 —

- (a) 確認、推翻或修改該項安排的監管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決定；
- (b) 給予該監管人指示；
- (c) 將該監管人免職；或
- (d) 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其他命令。

28. 監管人的離職等

凡 —

- (a) 委任某人履行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的職責是合宜的；而
- (b) 如無法院協助，作出有關委任是不合宜的、困難的或不切實可行的，

則法院可應有關公司、該公司的董事或受該項安排約束的該公司的債權人提出的申請，命令委任另一位該項安排的監管人以取代現有的監管人或填補空缺。

29. 通知

凡 —

- (a) 一名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已取代該項安排的前任監管人；或

- (b) 該項安排已停止有效，

則有關監管人須在委任的日期後或該項安排終止後（視屬何情況而定）的 14 天內，將一份採用指明表格並關於他獲委任或關於該項安排已終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通知，送交署長、處長及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

第 8 部

雜項條文

30. 署長指明表格的權力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署長在諮詢處長後，可就根據本條例規定須採用指明表格的文件而指明表格，署長並可按其認為合適而指明為施行本條例所需的其他文件所採用的表格。

(2) 署長在第(1)款下的權力須受限於本條例所訂關於某表格（不論屬指明與否）所須符合的明文規定，但在署長認為他就該表格而行使的權力並無違反該項規定的範圍內，則該項規定並不限制該權力就該表格的行使。

(3) 署長可行使在第(1)款下的權力以達致以下效果 —

- (a) 在該款提述的任何文件的指明表格中包括一項符合下述說明的法定聲明 —
- (i) 須由填寫該表格的人作出；及
 - (ii) 關乎該表格所載詳情是否盡該人所知和所信屬真實和正確；
- (b) 在署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該款提述的某份文件指明多於 1 款的表格，以作互相替代之用或就特別情況或特定個案另作規定。

- (4) 根據本條指明的表格 —
- (a) 須按照表格內指明的指示及指令填寫；
 - (b) 須附有表格內指明的文件；及
 - (c) 如在填妥後須提供予 —
 - (i) 署長或處長；
 - (ii) 代表署長或處長的另一人；或
 - (iii) 任何其他人，則須以表格內指明的方式（如有的話）提供予上述人士。

31. 規例

(1) 在不損害第 33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財經事務局局長可訂立規例訂明根據本條例而須訂明或可予訂明的任何事情。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 —
- (a) 為施行第 19(4)條而指明決定一間公司是否有力償債的準則；
 - (b) 指明在有關債權人會議上須依循的程序；
 - (c) 在不損害(b)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指明有關債權人會議的主席的權力，尤其是關於判定有關債權人針對公司的申索的權力；

- (d) 在不損害(c)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規定該段提述的任何判定（而即使其他法律（包括本條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均不得為任何法院所推翻或以其他方式更改，但有下列情況者則除外——
 - (i) 法庭斷定該項判定是明顯不合理的；或
 - (ii) 所涉的有關債權人會議的主席同意如此處理；
- (e) 指明須使署長信納該等規例所施加的某項規定已予符合；
- (f) 就不同情況訂立不同條文，並可就特定個案或特定類別的個案作出規定；
- (g) 只就在該等規例指明的情況下適用而訂立；
- (h) 為更好地施行本條例的條文而作出規定；
 - (i) 為全面實施本條例條文而訂立所需或合宜的附帶條文、相應條文、關於證據的條文、過渡性條文及補充條文。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就違反該等規例的事項而訂明罪行，並可就該等罪行規定判處不超逾第 6 級的罰款和不超逾 2 年的監禁，且可就持續罪行判處不超逾 \$1,000 的按日罰款。

32. 一般規則及費用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經立法會批准，可訂立一般規則以施行本條例。

(2) 根據本條訂立的所有規則及作出的所有命令，須獲司法認知，所具效力猶如是經由本條例制定的一樣。

(3) 任何人如就某問題給予任何回覆，而該問題是在行使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所授予權力的情況下向該人提出的，則該回覆可用作為針對該人的證據。

(4) 如並無就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釐定費用，則須支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經立法會批准而藉命令指示的費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並可指示該等費用須由何人及以何方式收取和報帳。

(5) 根據本條訂明的任何費用的款額，不得受到藉參照署長在公司清盤中或在任何一間公司的清盤中所招致或相當可能會招致的行政或其他費用的款額而定的限制。

(6) 在不損害第(5)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款所提述的費用，可按收費表及按百分率計算而釐定。

(7)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或作出的命令，可授權法院釐定任何費用或更改任何在其他情況下訂明的費用的款額。

(8) 根據本條訂明的費用，不得僅因其款額而無效。

(9)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或作出的命令所規定而須繳付的費用，可作為債項而予以追討。

33. 附表 1 至 7 的修訂

財經事務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修訂附表 1 至 7 中任何附表。

34. 相應修訂

附表 8 指明的成文法則按該附表列明的方式修訂。

附表 1

〔第 2 及 33 條〕

公布通知或公告的訂明方式

1. 本條例第 9 條所指的廣告須在下述刊物刊登 —
 - (a) 憲報；
 - (b) 1 份在香港普遍行銷的英文報章；及
 - (c) 1 份在香港普遍行銷的中文報章。
2. 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所指的通知或公告須在憲報刊登。

附表 2

〔第 2、8 及 33 條
及附表 4〕

根據本條例第 8 條須送交署長、處長及
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的文件

1. 關於下述事項的通知 —
 - (a) 符合下述說明的有關決議 —
 - (i) 採用指明表格；
 - (ii) 由有關公司董事或成員通過；及
 - (iii) 訂定公司的臨時監管人的委任；或
 - (b) 符合下述說明的臨時監管人的委任 —
 - (i) 採用指明表格；及
 - (ii) 由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如有的話）簽署。

2. 採用指明表格並且是有關合資格人士表示同意有關委任和由他簽署的通知。
3. 採用指明表格並符合下述各項說明的誓章的通知 —
 - (a) (如憑藉本條例第 6(1)(a)(i)條作出上述委任)由有關公司各董事作出，或(如公司有多於 2 名董事)由過半數的董事作出；
 - (b) (如憑藉本條例第 6(1)(a)(ii)條作出上述委任)由最少 3 名該公司成員作出，或(如該公司只得 2 名成員)由該 2 名成員作出；
 - (c) 列明作出有關委任的理由，建議付予公司的臨時監管人的酬金率及(如切實可行的話)將會如此付予的估計總額；及
 - (d) 述明 —
 - (i) 公司有一個符合下述說明的信託戶口 —
 - (A) 在一家《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認可機構開立的；
 - (B) 僅用於提供款項支付該公司所有在有關日期之前憑藉《僱傭條例》(第 57 章)而拖欠其前僱員的債項及債務的(包括其僱傭合約是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終止的僱員)，以及支付該公司憑藉該條例而欠下其現任僱員截至有關日期的所有工資的；及
 - (C) 存有足夠款項以支付所有該等債項及債務的；或

- (ii) 該公司已經支付所有在有關日期之前憑藉《僱傭條例》(第 57 章)而拖欠其前僱員的債項及債務的(包括其僱傭合約是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終止的僱員),或該公司沒有該等債項及債務;及憑藉該條例該公司並沒有拖欠其現任僱員截至有關日期的工資。

附表 3

[第 9 及 33 條]

臨時監管人的委任的公告

1. 有關公告須 —

- (a) 載有一項陳述,其意是該公告中指名的人已爲了審查能否向有關公司的債權人提出一項該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方案以及爲了(如能夠的話)提出該方案,而獲委任爲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及
- (b) 告知該公司的債權人須 —
 - (i) 向臨時監管人(地址爲該公告所指明者)發出書面通知;
 - (ii) 在該通知中述明債權人針對有關公司的申索;及
 - (iii) 於該公告的刊登日期後 7 天內發出該通知。

臨時監管人的職責及權力等

第 1 部

臨時監管人的職責

1.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有關公司有權享有或看似是有權享有的所有財產收歸他保管或控制。
2. 調查和評估有關公司的業務、財產、事務及財政狀況（包括假設公司於有關日期以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被清盤，任何可能會由該公司的清盤人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64B、266 至 266B、275、276 或 295A 至 295G 條的任何條文提出的申索）。
3. 在遵從第 2 條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決定是否有任何有關目的能夠達致。
4. 如決定有任何有關目的是能夠達致的，則擬備達致該目的或該等目的的方案。
5. 在暫止期內作出所有必需的事情以保障公司的財產。
6. 以爲整體有關公司債權人而保存該公司的財產爲主要目的，而在暫止期內管理該公司的業務、財產及事務。
7. 在符合第 8 條的規定下，在有關日期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並在有關債權人會議前（但在有良好及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則可例外），盡快將本條例附表 2 第 3(d)(i)條提述的信託戶口內的款項（如有的話），爲施行該條而運用。
8. 檢查和核實本條例附表 2 第 3(d)(i)條提述的看來是有關公司拖欠其前僱員或現任僱員的債項、債務及工資的真實性。

9. 在不抵觸第 1 至 8 條的條文下，在監管有關公司時以符合該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行事準則。
10. 履行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委予公司的臨時監管人的其他職責。
11. 作出為監管和管理公司的業務、財產及事務而需要作出的其他事情。

第 2 部

臨時監管人的權力

1. 委任任何代理人或僱用任何人以進行任何業務，以及將該代理人或僱員免任的權力。
2. 委任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有專業資格的人以協助履行職責和行使權力，以及將獲委任者免任的權力。
3. 以有關公司的名義或代表該公司作出所有作為，以及以該公司的名義或代表該公司簽立契據、收據或其他文件的權力。
4. 使用有關公司的印章及圖章的權力。
5. 以有關公司的名義或代表該公司開出、承兌、開立和背書匯票或承付票的權力。
6. 作出履行職責所需的付款，或作出附帶於履行職責的付款的權力。
7. 籌措或借入款項並批出以有關公司的財產作保的保證的權力。
8. 代表有關公司作出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力。
9. 卸棄條件繁苛的合約或協議（但不包括附表 5 指明的合約或其他協議）（就這項權力而言，《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59 條經所有必需的變通後，對此適用和就此而適用）的權力。

10. 組成有關債權人的委員會的權力。
11. (a) 將有關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免職的權力；或
(b) 委任有關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不論是否爲了填補空缺）的權力。
12. 在下述情況下（亦只限於在下述情況下）處置有關公司任何財產的權力 —
 - (a) 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處置對該公司有利；或
 - (b) 有關處置屬該公司的通常業務運作。
13. 行使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有關公司的臨時監管人的其他權力的權力。
14. 作出所有其職責所附帶的事情的權力。

第 3 部

臨時監管人的轉授權力

1. 在符合第 2 條的規定下，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可在按他認爲合適而設下或不設限制的情況下，將任何根據本條例委予或賦予他的職責及權力，以書面方式轉授予任何人。
2. 第 1 條 —
 - (a) 不影響臨時監管人監管及管理有關公司的業務、財產及事務的職責；及
 - (b) 不適用於根據該條轉授職責及權力的權力。
3. 獲臨時監管人轉授職責或權力的人須 —

- (a) 履行獲轉授的職責，並可行使獲轉授的權力，猶如他就是該臨時監管人一樣；及
- (b)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推定為按照轉授的條款行事。

第 4 部

臨時監管人的彌償

1.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 —

- (a) 凡在以該身分履行職責和行使權力時，須以該身分為合約、債項及其他債務負上法律責任，他有權就所有該等合約、債項及債務；及
- (b) 有權就他的酬金及所有合理費用、訟費及收費，

而從該公司的財產中獲得彌償，但有關合約、債項及債務，以及有關酬金及合理費用、訟費及收費的彌償，以不可歸因於他的失當行為或疏忽者為限。

2. 即使其他法律（包括本條例除本條例第 11(8)(b)或 16 條以外的其他條文）另有規定，根據第 1 條給予公司的臨時監管人的彌償須 —

- (a) 優先於對該公司提出的所有其他申索（不論是有保證或是無保證者），以固定押記為保證的則除外；及
- (b) 以該公司的財產的留置權為保證，屬固定押記標的的財產則除外。

第 5 部

臨時監管人的酬金

1. 除第 2 及 5 條及附表 7 第 17 條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有權就他以該身分履行職責和行使權力而獲付酬金，酬金須按照署長為施行本條而以書面核准的收費表（“核准收費表”）計算。
2.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以高於核准收費表的收費標準計算他的酬金。
3. 法院除非信納因為 —
 - (a) 有關個案的複雜性（或其他因素）；
 - (b) 加於臨時監管人屬特殊種類或程度的額外責任；或
 - (c) 臨時監管人須處理的財產的價值和性質，

而足以構成理由批准第 2 條所指的申請，否則不得批准該項申請。

4. 如某有關債權人認為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按核准收費表而獲付的酬金過高，而該債權人若取得佔所有有關債權人的債項（包括他本人的）總值最少 50% 的有關債權人以書面作出的協議，同意他向法院申請就該臨時監管人及該公司而減低該酬金，他即可提出這項申請。
5. 法院須就根據第(4)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拒絕申請或減低該條提述的酬金的裁定。
6. 本條例不得解釋為阻止他人向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按收費率低於核准收費表的收費標準提供酬金，或阻止臨時監管人按收費率低於核准收費表的收費標準收取酬金。

第 6 部

因為臨時監管人履行職責及行使權力而 適用於臨時監管人並就臨時監管人 而適用的補充條文

1.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須就他以該身分履行職責或行使權力時訂立的合約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但如該合約另有規定則除外。
2. 在不抵觸第 3 部第 2 條及第 4 部的情況下，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在行使他的權力時，須當作以該公司的代理人的身分行事。
3. 凡任何人真誠地並以良好代價與公司的臨時監管人進行交易，且該人基於該項交易以致其狀況有變或做出對本身有損的事情，則不論該臨時監管人是否在他的權力範圍內行事，該臨時監管人和該公司均須受到該臨時監管人的行動所約束。

附表 5

[第 11 及 33 條
及附表 4]

本條例第 11(2)條不適用的 合約或其他協議

1. 匯率或息率掉期協議。
2. 息率基準掉期協議。
3. 現貨、期貨、遠期或其他外匯協議。
4. 固定上限、固定下限或固定波幅交易。
5. 商品掉期協議。
6. 遠期匯率協議。

7. 回購或反回購協議。
8. 現貨、期貨、遠期或其他商品合約及金融期貨合約。
9. 購買、出售、借入或借出證券的協議、結算或交收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的協議，或保管證券的協議。
10. 第 1 至 9 項提述的任何一項協議或合約的衍生工具、組合或期權，或與該協議或合約相類似的協議。
11. 第 1 至 10 項提述的任何一項協議或合約的主體協議。
12. 第 1 至 11 項提述的任何一項協議或合約之下的法律責任的保證。

附表 6

[第 21 及 33 條]

適用於本條例第 21(2)(a)或(b)或(3)(b)條
所指的通知或公告的規定

第 1 部

本條例第 21(2)(a)條所指的公告

1. 有關公告須告知有關公司的債權人 —
 - (a) 第一次有關債權人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須給予符合下述各項說明的書面通知（如他們尚未給予該通知）—
 - (i) 向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地址為該公告所指明者）發出的；

- (ii) 述明債權人針對該公司的申索；
- (iii) 於該日期前最少 2 天之前發出。

第 2 部

本條例第 21(2)(b)條所指的通知

1. 有關通知須 —
 - (a) 列出擬在第一次有關債權人的會議上通過的每項決議的全文；
 - (b) 附有關於有關公司的致債權人報告書的文本，或（如沒附有該文本）述明該文本 —
 - (i) 如向臨時監管人索取即會獲提供；及
 - (ii) 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該通知指明的地址處查閱；
 - (c) 指明該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d) 附有供委任代表的文書；
 - (e) 在本條例第 21(1)(a)條適用的個案中 —
 - (i) 附有該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撮要的文本，或（如沒附有該文本）述明該文本 —
 - (A) 如向臨時監管人索取即會獲提供；及
 - (B) 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該通知指明的地址處查閱；

- (ii) 述明該會議的目的是為 —
 - (A) 批准有關方案（不論是否經修改後才批准）；
 - (B) 押後該會議使臨時監管人可在延會上提交該方案經修改的版本；或
 - (C) 拒絕有關方案，議決以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將該公司清盤和委任清盤人；
- (iii) 載有下述各項 —
 - (A) 關於臨時監管人對哪些有關目的是能夠達致的決定（如有的話）的陳述（連同理由）；
 - (B) 關於臨時監管人對哪些有關目的是不能達致的決定（如有的話）的陳述（連同理由）；及
 - (C) 有關方案的撮要，當中須述明該方案相對於該公司清盤而言對該公司的債權人的利弊；及
- (iv) 附有有關方案的文本，或（如沒附有該文本）述明該文本 —
 - (A) 如向臨時監管人索取即會獲提供；及
 - (B) 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該通知指明的地址處查閱；
- (f) 在本條例第 21(1)(b)條適用的個案中 —

- (i) 附有該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撮要的文本，或（如沒附有該文本）述明該文本 —
 - (A) 如向臨時監管人索取即會獲提供；及
 - (B) 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該通知指明的地址處查閱；
- (ii) 附有關於該臨時監管人何以未能在暫止期內完成方案的陳述（連同理由），或（如沒附有該陳述）述明該陳述的文本 —
 - (A) 如向臨時監管人索取即會獲提供；及
 - (B) 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該通知指明的地址處查閱；
- (iii) 述明該會議的目的是為 —
 - (A) 考慮第(ii)節提述的陳述；及
 - (B) 決定應否延長暫止期，而如應延長的話，則決定延長的期間和延長的條款；
- (g) 在本條例第 21(1)(c)條適用的個案中 —
 - (i) 附有關於臨時監管人決定何以認為所有有關目的無一能達致的陳述（連同理由），或（如沒附有該陳述）述明該陳述的文本 —
 - (A) 如向臨時監管人索取即會獲提供；及
 - (B) 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該通知指明的地址處查閱；

- (ii) 述明該會議的目的是為考慮第(i)節提述的臨時監管人的決定，議決以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將該公司清盤和委任清盤人。

第 3 部

本條例第 21(3)(b)條所指的通知

- 1. 有關通知須 —
 - (a) 符合第 2 部第(1)(a)、(c)及(d)條的規定；
 - (b) 在本條例第 21(1)(a)條適用的個案中 —
 - (i) 述明有關會議的目的是為 —
 - (A) 批准經修改的方案；
 - (B) 押後該會議使臨時監管人可提交該方案再經修改的版本；或
 - (C) 拒絕經修改的方案、議決以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將有關公司清盤和委任清盤人；
 - (ii) 載有經修改的方案撮要；及
 - (iii) 附有經修改的方案文本，或（如沒附有該文本）述明該文本 —
 - (A) 如向臨時監管人索取即會獲提供；及
 - (B) 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該通知指明的地址處查閱；

- (c) 在本條例第 21(1)(b)條適用的個案中，述明該會議的目的是為 —
 - (i) 檢討暫止期的延長；及
 - (ii) 議決繼續或終止該項延長，而如屬後者，則議決以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將有關公司清盤和委任清盤人。

附表 7

[第 12、13、24 及 33 條
及附表 4]

適用於有關債權人會議的程序及
在會議上的投票的規定
及與其有關的事宜

1. 下述人士有權出席有關債權人會議 —
 - (a) 有關公司的臨時監管人；
 - (b) 該公司每名已按照本條例第 9 或 21(2)(a)條關於通知的規定給予通知，述明針對公司的申索的債權人；及
 - (c) 該公司的董事。
2. 在有關債權人會議上出席和投票的有關債權人只構成一個類別的投票人。
3. 有關債權人會議的主席為 —
 - (a)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或
 - (b) 該臨時監管人的一名符合下述說明的合夥人或僱員 —

- (i) 臨時監管人認為是有處理無力償債的事宜的經驗的；及
 - (ii) 獲臨時監管人以書面提名為會議主席的。
- 4. 有關債權人會議的主席、有關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或任何其他人士 —
 - (a) 均可持有一份或多於一份特別委託書；而
 - (b) 如持有上述委託書，須按他的委託人的指示而投票或作出其他事情。
- 5. 有關債權人會議的主席或有關公司的臨時監管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均可持有一份或多於一份一般委託書。
- 6. 有關債權人會議的法定人數是一名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有關債權人。
- 7. 凡 —
 - (a) 在自有關債權人會議的指定時間起計的 30 分鐘屆滿時，仍未達到法定人數；或
 - (b) 在有關債權人會議上 —
 - (i) 憑藉本條例第 22 條的規定，會議是須議決以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將有關公司清盤的，而會議卻沒有通過該項決議；
 - (ii) 憑藉該條的規定，會議是須委任公司清盤人的，而會議卻沒有作出該項委任；或
 - (iii) 會議既沒有通過第(i)節提述的決議，亦沒有作出第(ii)節提述的委任，

則 —

- (c) 如屬(a)段的情況（但有關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是憑藉本條例第6(1)(b)或(c)條獲委任的情況則除外）或屬(b)(i)或(iii)段的情況，就所有目的而言，該會議須當作已議決以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將該公司清盤；
- (d) 如屬(a)或(b)(i)、(ii)或(iii)段的情況 —
 - (i) 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均須在該會議的日期後 7 天內）委任該公司的清盤人（該清盤人可以是他本人），而不論其他法律（包括本條例的其他條文）是否另有規定；及
 - (ii) 就所有目的而言，該會議須當作已委任該清盤人。

8. 凡有關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未有在第 7(d)(i)條指明的期間內遵從該條的規定，則在該期間屆滿之時，即當作他已委任他本人為該公司的清盤人。

9. 凡本條例第 21(1)(a)條適用於某有關債權人會議，則該會議只可為給予有關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時間以修改方案或根據本條例第 13 條申請延長暫止期而予押後。

10. 凡本條例第 21(1)(b)條適用於某有關債權人會議，而該會議議決延展暫止期，則該會議可予押後，但延會必須在該會議舉行的日期後 6 個月內舉行。

11. 本條例第 21(1)(c)條適用的有關債權人會議不得押後。

12. 在符合第 13、15 及 16 條的規定下，每一名有權出席有關債權人會議的有關債權人均有權在會議上投票。

13. 在符合第 14 條的規定下，有關債權人的票數須按照該債權人在有關日期所持債項的款額計算。

14. 就投票而言，有保證債權人僅有權就他所持續項扣除其保證物的價值後的餘數（如有的話）進行投票。

15. 本條例第 21(1)(a)或(b)條適用的有關債權人會議若要通過任何批准方案或修改方案的決議，必須取得親自或有代表出席就該項決議投票的債權人在人數上的過半數票贊成，此外，贊成的債權人的債項總值必須多於所有親自或有代表出席投票的債權人的債項總值的 662/3%。

16. 第 15 條亦就本條例第 21(1)(a)或(b)條適用的有關債權人會議建議通過的任何其他決議而適用，但第 15 條中的“662/3%”須代以“50%”。

17. 本條例第 21(1)(a)或(b)條適用的有關債權人會議，可通過或否決讓有關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可按高於本條例附表 4 第 5 部第 1 條提述的核准收費表的收費率獲付酬金的決議。

18. 凡 —

(a) 第 7(c)條適用 —

(i) 則即使其他法律（包括本條例的其他條文）另有規定，第 7(c)條提述的債權人自動清盤須當作在有關日期開始（然而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63、264、264A 及 265 條而言，該宗清盤須當作在第 7(c)條提述的會議就所有目的而被當作議決將有關公司以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清盤之時開始）；及

(ii) 《公司條例》（第 32 章）中適用於公司清盤的條文，須在作出顧及該條及第(i)節的實施而所需的變通後解釋；

(b) 第 7(d)或 8 條適用 —

(i) 則獲委任的清盤人須在委任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一份關於他獲委任並且採用指明表格的通知 —

(A) 送交署長、處長及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及

(B) 以訂明方式公布；

(ii) 該清盤人作為清盤人的薪酬的計算方法，須與有關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在緊接他離職之前作為臨時監管人所收取的薪酬的計算方法一樣；及

(iii)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中適用於公司清盤的條文，須在作出顧及該條及第(i)及(ii)節的實施而所需的變通後適用。

19. 在有關債權人會議上 —

(a) 有關債權人不得藉款額未經算定的債項或價值未確定的債項而投票，但如會議主席同意為投票權一事而設定一個最低的合理估值予有關債項則除外；

(b) 會議主席有權為某債權人的投票權一事而（完全或局部）接納或拒絕該債權人的申索；

(c) 如主席對應否接納或拒絕某有關債權人的申索有疑問，他須將該項申索註明是遭反對的，並且容許該債權人在下述條件的規限下投票：假若後來對該項申索的反對成立時，則他的該項投票將被宣布為無效。

20. 針對主席關於某有關債權人的投票權的決定的上訴 —

(a) 可在作出該項決定的有關債權人會議完結後的 30 天內，藉向法院申請而提出；及

(b) 可由公司任何一名有關債權人提出。

21. 如有人根據第 20 條提出的上訴 —

- (a) 凡屬第 19(a)條適用的個案，則法院只有在信納有關的主席決定是明顯不合理的情況下，方可推翻或更改該項決定（如有需要，更可宣布某有關債權人的投票無效）；
- (b) 凡屬第 19(c)條適用的個案，法院如信納某有關債權人無權投票，可宣布該債權人的投票無效；
- (c) 在任何個案中，法院均可命令召開另一次有關債權人會議或作出法院認為公正的其他命令（包括延展暫止期的命令）。

22. 任何人如就根據第 20 條提出的上訴而招致任何訟費或費用，有關債權人會議的主席無須就該等訟費或費用而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23. 在盡主席所相信並非與有關公司有關連的債權人中，如表決反對某項決議的人的債項總值超逾該等債權人的債項總值的 50%，則該項決議即屬無效。

24. 第 20、21 及 22 條適用於針對主席根據第 23 條作出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25. 就第 23 條而言，任何人如屬以下情況即屬與某公司有關連 —

- (a) 他是該公司的董事或影子董事，或是上述董事或影子董事的有聯繫人士；或
- (b) 他是該公司的有聯繫人士，

而“有聯繫人士”具有《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51B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相應修訂

《公司條例》

1. 釋義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0)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自願償債安排”(voluntary arrangement)、“前任監管人”(former supervisor)、“前任臨時監管人”(former provisional supervisor)、“監管人”(supervisor)及“臨時監管人”(provisional supervisor)分別具有《公司(企業拯救)條例》(2001 年第 號)第 2 條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1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insolvent trading)、“前任負責人”(former responsible person)及“負責人”(responsible person)分別具有第 295A 條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2. 取消資格令：一般條文

第 168D(1)條現予修訂，加入 —

“(aa) 出任公司臨時監管人；

(ab) 出任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

3. 因在清盤過程中有欺詐行為等而被取消資格

第 168G(1)(b)條現予廢除，代以 —

“(b) 該人在身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臨時監管人或清盤人期間，或在身為該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或該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管理人期間，犯有與該公司有關的欺詐行為，或犯有違反其作為上述高級人員、臨時監管人、清盤人、監管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的責任的失責行為。”。

4. **法院有責任將無力償債的公司的不合適
董事取消資格**

第 168H(2)(b)條現予廢除，代以 —

“(b) 有人被委任為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或接管人，”。

5. **根據第 168H 條向法院提出申請：
報告條文**

第 168I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2)(b)款而代以 —

“(b) 如就有關公司已委任臨時監管人，則由臨時監管人離職之日起計；如有關公司屬被接管的公司，則由接管人離職之日起計。”；

(b) 在第(3)款中，在(a)段之前加入 —

“(aa) 一間公司的臨時監管人；

(ab) 一間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

- (c) 在第(4)款中，廢除“清盤人或接管人，或規定公司的前任清盤人或接管人”而代以“臨時監管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公司的前任臨時監管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前任監管人”。

6. 欺詐營商等

第 168L(1)條現予修訂，在“責任，”之後加入“或根據第 295C(1)條宣布某人須就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而負上法律責任，”。

7. 在被取消資格期間行事的人須對公司債項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第 168O 條現予修訂 —

- (a) 加入 —

“(1A)任何人在下述情況下，須對某間公司一切債項承擔個人責任 —

- (a) 該人於任何時間在違反一項取消資格令或違反第 156 條的情況下牽涉於該公司的管理；
- (b) 法院根據第 295C(1)條宣布該人須就該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而負上法律責任；而且
- (c) (b)段所述營商（不論全部或部分）是發生於(a)段提述的時間的。”；

- (b) 在第(2)款中，在“有關債項”之後加入“或一切債項”。

8. 加入條文

在第 295 條之後加入 —

“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

295A. 釋義

- (1) 在本條及第 295B 至 295G 條中 —

“公司” (company)指 —

- (a) 第 2 條所指的公司；或
- (b) 符合下述任何一項描述的第 X 部所指的非註冊公司（但不包括有限責任或非有限責任的合夥，亦不包括社團） —
 - (i) 不論在何處成立為法團；
 - (ii) 正在或已在香港經營業務；或
 - (iii) 能夠根據本條例清盤；

“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 (insolvent trading)就某公司而言，指該公司在已無力償債後招致債項或債務；

“前任負責人” (former responsible person)就某公司而言，指以前曾是該公司的負責人的人；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就某公司而言 —

- (a) 指 —
 - (i) 該公司的董事或影子董事；或
 - (ii) 在很大或實質程度上涉及主持該公司業務或事務的該公司的經理，而他知道或理應知道該公司的償債能力狀況；
- (b) 並不包括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或並非(a)段提述的人出任的前任臨時監管人；

“無力償債” (insolvency)就某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無能力償付到期應付而尚欠的債項；

“影子董事” (shadow director)就某公司而言，指所發出的指令或指示獲該公司 1 名或多於 1 名董事慣常按照行事的人；但不得僅因該公司 1 名或多於 1 名董事按某人以專業身分提供的意見而行事，而將該人視作影子董事。

- (2) 就第 295B 至 295G 條而言，某公司如有下述情況，即屬進行清盤

- (a) 該公司通過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決議；或
- (b) 法院作出將該公司清盤的命令。

295B. 清盤人可向法院申請關於負責人等就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負責的宣布

凡 —

- (a) 公司進行清盤；及
- (b) 該公司的清盤人信納該公司曾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

清盤人可向法院申請宣布某負責人或前任負責人須就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而負上法律責任。

295C. 法院宣布關於負責人等就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負責的理由

(1) 法院如信納下述所有條件均獲符合（亦只有在如此信納的情況下），須宣布某負責人或前任負責人須就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而負上法律責任——

- (a) 有關公司在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
- (b) 上述負責人或前任負責人是 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之時出任負責人的；及
- (c) 第(i)及(ii)節其中一節所述的情況存在——
 - (i) 該負責人——
 - (A) 當時知道或理應知道公司是無力償債的；或
 - (B) 當時知道或理應知道不能合理地指望公司可避免變成無力償債；或
 - (ii) 當時存在合理理由懷疑——
 - (A) 公司當時是無力償債的；或
 - (B) 不能合理地指望公司可避免變成無力償債，

而該負責人當時未有採取步驟防止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

(2) 凡若無本款則法院本應會根據第(1)款就一名負責人或前任負責人作出宣布，而 —

(a) 如該人 —

(i) 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之時，是憑藉第 295A(1)條中“負責人”的定義的(a)(ii)段而作為負責人的；並且

(ii) 令法院信納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之前，他已發出採用附表 17 指明的表格的通知，而該通知 —

(A) 是發給該公司的董事局的；

(B) 述明該公司正在或即將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及

(C) 附有第 295B 條的文本；或

(b) 如該人令法院信納他在首次符合第(1)(c)款描述的情況後，已採取所有他應採取的步驟，以將公司債權人的可能損失減至最低，

則法院不得作出該項宣布。

(3) 為施行第(1)及(2)款，負責人（包括當時是負責人的前任負責人）所應知道或確定的事實、所應達致的結論以及所應採取的步驟，即一名盡合理程度的努力並具備下述條件的人所會知道或確定的事實、所會達致的結論和所會採取的步驟 —

(a) 具備可合理地期望一名執行與該負責人就該公司所執行的職務相同的職務的人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及經驗；及

(b) 該負責人所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及經驗。

(4) 第(3)款提述的負責人（包括當時是負責人的前任負責人）就該公司而執行的職務，包括任何已交託給他但他沒有執行的職務。

(5)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修訂附表 17。

295D. 在某些情況下持續無力償債的推定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在根據第 295C 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有證明提出而令法院信納在公司開始清盤當日之前的 12 個月內的任何一日（“起算日”），該公司 —

(a) 無力償債；或

(b) 違反第 121(1)或(3A)條（不論是否有人就該項違反而被定罪），

則除非有相反證明提出，否則須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推定該公司自起算日至（並包括）該公司開始清盤當日一直是無力償債的。

(2)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 —

(a) 第 121(1)或(3A)條遭違反，而法院信納該項違反 —

(i) 屬輕微或技術性違反；並且

(ii) 沒有在實質上歪曲了該公司帳簿；或

(b) 第 121(3A)條遭違反，而法院信納有關負責人或前任負責人 —

- (i) 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使公司遵從該條；或
- (ii) 沒有 —
 - (A) 因他自己故意的作為而成爲該項違反的（全部或部分）因由；及
 - (B)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該項違反。

295E. 賠償等

- (1) 凡法院根據第 295C(1)條就某負責人或前任負責人作出宣布，則法院 —
 - (a) 可命令該人向有關公司繳付法院認爲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恰當的賠償；
 - (b) 如信納某債權人針對有關公司的申索是在該債權人知道該公司正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之時引起的，可命令在各債權人針對該公司的所有其他申索均已獲償付之前，上述賠償不得用於償付首述的申索。
- (2) 根據第(1)(a)款須付予公司的賠償，可包括該公司的清盤人爲尋求有關命令所關乎的第 295C(1)條所指的宣布而引致的全部或部分訟費或費用。
- (3) 根據第(1)(a)款須付予公司的賠償，須由該公司的清盤人按下述優先次序運用 —

- (a) 首先用於屬於第(2)款提述的種類的訟費或費用（不論有關賠償是否包括該等訟費或費用的全部或部分）；
- (b) 其後用於按照《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規定的公司清盤訟費及費用；
- (c) 再其後按照公司債權人的優先次序用於償付他們的申索，除非法院另外命令不同的優先次序。

295F. 賠償令的強制執行

第 295E(1)(a)條所指的命令，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強制執行，猶如該命令是法院的判決一樣。

295G. 禁止將在無力償債情況下 營商的訴訟轉讓

公司的清盤人不得將關於該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任何訴因轉讓。”。

9. 加入附表 17

現加入 —

公司負責人或前任負責人給予董事局的在
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通知書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95C(2)(a)(ii)條
的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通知書

致 : _____ 董事局
(公司名稱)

發件人 : _____
(公司*負責人/前任負責人姓名)

本人現告知董事局，本公司*正在/即將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現附上
《公司條例》第 295B 條的文本一份。

20 年 月 日。

(*負責人/前任負責人簽署)

*刪去不適用者。”。

《公司（取消資格令）規例》

10. 修訂附表 2

《公司（取消資格令）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7)項中，在 —

“接管或管理公司的財產	”
-------------	---

之後加入 —

“公司的臨時監管	”
“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	”。

《公司（董事行為操守報告）規例》

11. 根據本條例第 168I(3)條須作出的報告

《公司（董事行為操守報告）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第 2(1)條現予修訂，在(a)段之前加入 —

- “(aa)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
- (ab) 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

12. 人員所提供的申報表

第 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在“凡”之後加入“第 2(1)(aa)條所述的公司的臨時監管人、”；
- (b) 在第(4)款中 —
 - (i) 廢除“date)指 —”而代以 —
“date) —
(aa) 如屬某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指其委任的生效日期；”；
 - (ii) 廢除(b)段。

13.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 —

- (a) 在表格 D1 中 —
 - (i) 在“*被”之前加入“*臨時監管人／監管人監管下或”；
 - (ii) 在“清盤／委任接管人”之前加入“委任臨時監管人／委任監管人／”；
 - (iii) 在第一至五次及第七次出現的“清盤人／接管人”之前加入“臨時監管人／監管人／”；

- (iv) 在 “Liquidator's/Receiver's address” 之前加入 “Provisional Supervisor's/Supervisor's/” ；
 - (v) 在 “ I am the * ” 之後加入 “ provisional supervisor/supervisor/” ；
 - (vi) 在所有 “ Liquidator's/Receiver's signature ” 之前加入 “Provisional Supervisor's/Supervisor's/” ；
 - (vii) 在附件 B 第 15(a)段中，在 “清盤人／接管人（是” 之前加入 “臨時監管人／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公司的” ；
- (b) 在表格 D2 中 —
- (i) 在 “*被” 之前加入 “*臨時監管人監管下或” ；
 - (ii) 在 “清盤／委任” 之前加入 “委任臨時監管人／” ；
 - (iii) 在所有 “清盤人／接管人” 之前加入 “臨時監管人／” ；
 - (iv) 在兩度出現的 “ Liquidator's ” 之前加入 “ Provisional Supervisor's/” 。

《公司（董事資格的取消）法律程序規則》

14. 送達與確認

《公司（董事資格的取消）法律程序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第 6(4)(a)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i)節中 —
 - (i) 在“員”之後加入“、臨時監管人”；
 - (ii) 在“亦非”之後加入“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或”；
- (b) 在第(ii)節中，廢除“清盤人”而代以“臨時監管人、清盤人、監管人”。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15. 修訂附表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 “32.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2001 年第 號) 破產管理署署長根據第 4 條拒絕委任一名專業會計師或律師為備選團成員的決定。”。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16. 核准受託人須將性質重要的事件通知管理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第 62(3)(a)條現予修訂，在“核准受託人清”之前加入“核准受託人委任《公司(企業拯救)條例》(2001 年第 號)第 2 條所指的臨時監管人、”。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實施由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發出的《企業拯救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研究報告書》中所載的大部分建議。

2. 本條例草案使陷於財政困難的公司能由臨時監管人監管，讓臨時監管人為公司債權人擬備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方案。如債權人接納該方案，則自願償債安排即在監管人的監管下予以實施。如方案被債權人拒絕，則公司須以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清盤。

3. 第 1 部（草案第 1、2 及 3 條）屬導言。草案第 2 條界定本條例草案所使用的詞語，尤其應注意“臨時監管人”、“有關債權人”、“有關日期”、“有關債權人會議”及“自願償債安排”的定義。草案第 2(2)及(3)條清楚訂明可委任多於一人為公司監管人或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臨時監管人。草案第 3 條指明本條例草案所適用的公司，應注意本條例草案不適用的公司包括銀行、有限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因為該等機構是由《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條文規管的。

4. 第 2 部（草案第 4 至 9 條）關乎公司的臨時監管人的委任。草案第 4 條授權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一個由專業會計師及律師組成的備選團。除在草案第 5(a)(ii)及 27(1)(b)條提出的例外情況外，只有備選團成員方可獲委任為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或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草案第 6 條指明何人可委任公司臨時監管人（例如公司董事或公司清盤人）。但草案第 7 條規定該等人士除非信納有合理可能達致草案第 7(1)(a)、(b)或(c)條指明的其中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否則不得委任臨時監管人（該等目的在草案第 2 條中界定為“有關目的”）。草案第 8 及 9 條連同附表 2 及 3 規定某些關乎委任公司臨時監管人的文件須送交破產管理署署長、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並且規定須以訂明方式將委任公布（參閱附表 1），籲請公司債權人向臨時監管人發出通知，述明他們針對公司的申索。

5. 第 3 部（草案第 10 條）及附表 4 除其他事項外，指明臨時監管人的職責及權力（包括轉授權力），也指明臨時監管人有權獲得彌償和獲付酬金。臨時監管人也有權就任何與履行他的職責或行使他的權力有關連而引起的事宜，向原訟法庭（“法院”）申請給予指示（草案第 10(7)條）。

6. 第 4 部（草案第 11 至 19 條）關乎委任臨時監管人所引起的暫止期（參閱草案第 2 條中“暫止期”的定義）。草案第 11 條尤為重要，當中規定公司受臨時監管人監管期間，針對公司的法律程序（例如將公司清盤的申請或強制執行以公司財產作保的保證）須告擱置（該項擱置即為暫止期）。臨時監管人因此可在他試圖擬備方案之時獲得“喘息空間”。暫止期除非獲法庭延展或藉公司債權人的決議而得以延展，否則在 30 天後屆滿（參閱草案第 12(1)條）。草案第 12(2)及 19(2)條指明暫止期終止的其他情況。草案第 12(4)條指明獲豁免不受暫止期規限的債權人（即臨時監管人已與其另訂債務償還安排的債權人，或法院已基於重大經濟困難的理由而根據草案第 13(4)條將其豁免的債權人）。草案第 13(2)條授權法院基於指明理由而延展暫止期。
7. 草案第 14 條述明暫止期對公司董事的效力為禁止他們履行董事職責或行使董事權力。（但因為臨時監管人具有董事的所有職責及權力，臨時監管人可將該等職責或權力轉授予董事）。草案第 15 及 16 條指明暫止期對合約（尤其是僱傭合約）的效力。
8. 草案第 17 條授權臨時監管人要求指明人士（參閱草案第 17(6)條中“指明人士”的定義）提供公司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及向臨時監管人提供後者合理要求的關於公司業務和財政狀況的資料。
9. 草案第 18 條藉給予注入公司作為營運資本的新資金在公司一旦清盤時相對於其他公司債權人的債項的優先權，從而鼓勵該等資金的注入。草案第 19 條授權公司的主要有保證債權人（參閱草案第 19(5)條中“主要有保證債權人”的定義）可決定不同意臨時監管人着手擬備方案。若他如此決定，暫止期即告終止，而臨時監管人亦即離任。
10. 第 5 部（草案第 20 條）關乎臨時監管人的免職和辭職，以及接替的臨時監管人的委任。應注意法院只能應獲佔所有有關債權人的債項總值最少 50%的債權人書面同意的公司債權人提出的申請，而基於該申請的提出的因由方可將臨時監管人免職。

11. 第 6 部（草案第 21 至 25 條）及附表 6 及 7 關乎由臨時監管人召開的有關債權人會議和在該等會議上獲通過或不獲通過的決議（參閱草案第 2 條中“有關債權人會議”的定義）。基本上有 3 類會議——由臨時監管人呈交已完成的方案以供債權人接納、修改或拒絕的會議，尋求延展暫止期使臨時監管人可完成方案的會議，以及在臨時監管人已決定無一有關目的能夠達致的情況下議決將公司清盤的會議。應注意如債權人拒絕方案或拒絕延長暫止期，則他們亦可議決將公司清盤。亦應注意法院可應某公司成員的申請更改由有關債權人會議通過的決議（草案第 23(3)、(4)及(5)條）。

12. 草案第 25 條指明當方案已在有關債權人會議上獲批准後隨之而至的後果：臨時監管人離職而由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取代（他們可以是同一人）。應注意所有接獲該會議的通知的有關債權人縱使拒絕出席該會議，仍受該項自願償債安排約束（草案第 25(1)(b)(i)條）。

13. 第 7 部（草案第 26 至 29 條）關乎由債權人批准方案而引起的自願償債安排。草案第 26 條列明自願償債安排的效力，尤其是任何受該項安排約束的公司債權人均不得展開或繼續進行任何針對公司的清盤法律程序或強制執行以公司財產作保的保證。草案第 27 條關乎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並特別規定他必須代公司債權人確定該項安排正按照其條款獲遵從和實施。草案第 28 條授權法院在某些情況下委任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以代替現有的監管人或填補空缺。草案第 29 條規定，在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是接替的監管人的情況下，或在自願償債安排已停止有效的情况下，他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及其他有關人士送交通知存檔。

14. 第 8 部（草案第 30 至 34 條）載有雜項條文。草案第 30 條授權破產管理署署長指明表格，而草案第 31 條則授權財經事務局局長為施行本條例草案而訂立規例。草案第 32 條授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以施行本條例草案（包括指明費用）。草案第 33 條授權財經事務局局長修訂附表 1 至 7 中任何附表。

15. 草案第 34 條及附表 8 作出了相應修訂，特別是對《公司條例》（第 32 章）作出了多項相應修訂。尤其是附表 8 第 8 條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中加入新訂的第 295A 至 295G 條，以授權公司清盤人向法院申請宣布某負責人或前任負責人須就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負上法律責任（參閱新訂的第 259A(1)條中“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前任負責人”及“負責人”的定義）。該等新條文在某程度上是仿效英國《Insolvency Act 1986》(c. 45)第 214 及 215 條的。

16. 新訂的第 295C(1)條指明法院宣布某負責人或前任負責人須就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負上法律責任之前必須信納的事宜。新訂的第 295C(2)條訂定對第 295C(1)條所指的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宣布的免責辯護。新訂的第 295D 條規定如有證明提出而令法院信納公司在清盤前的 12 個月內某日是無力償債的，則須推定該公司由該日期起一直無力償債。新訂的第 295E 條規定凡法院就某負責人或前任負責人作出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宣布，可命令該人向公司支付法院在該宗個案的所有情況下認為適當的賠償。新訂的第 295F 條亦指明如何運用該項賠償。應注意新訂的第 295G 條禁止清盤人轉讓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訴因。附表 8 第 6 及 7 條就新訂的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訴訟，對《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68L(1)及 168O 條作出相應修訂。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企業拯救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 研究報告書 摘要

臨時監管：(報告書第 1 及 3 章)

1. 目前，有財政困難的香港公司可嘗試與債權人以非法定償債安排方式協議作出安排，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債務償還安排及重整的規定協議作出安排。這些安排的主要不足之處，在於並無設定對債權人有約束力的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以便在期間制訂債務償還安排。

2. 藉臨時監管達致的自願償債安排是一種工具，用以協助一間公司避免清盤，協助整間公司或公司一部分持續經營，或協助公司償還全部或部分債項。這工具在公司資產變現方面比清盤更為有利，或可為債權人及公司成員爭取比清盤較佳的回報。上述一般目的，可透過自願償債安排用多種方法達致；例如：

- (a) 延期償付債項，
- (b) 訂立債務重整協議以清償債項，
- (c) 關於向公司提出申索的妥協安排，
- (d) 更改或重新安排欠不同債權人的債項或任何類別債項的償還次序，
- (e) 將全部或部分債項轉換為由公司發行的股分或其他證券，或
- (f) 任何其他關於公司事務的方案或安排。

3. 臨時監管能夠：

- (a) 提供實際基礎，方便計算向債權人作出建議所牽涉的費用及時間。
- (b) 提供一個彈性的架構，從一開始就保證臨時監管人受到法院的保障。
- (c) 控制出庭的費用，因為臨時監管人只須在 30 日後上庭，其後，只有他申請將臨時監管延期，或公司被視為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清盤，他才須再上庭。
- (d) 列明臨時監管人的職份，賦予臨時監管人管理權力，防止債權人以提出訴訟威脅從而達到自己的目的，容許公司尋求有特別優先償債權的借貸，讓債權人就建議投票議決，亦讓公司順利過渡至達成自願安排或清盤。
- (e) 有較明確的進度規定。債權人可確實知道在 6 個月內他們就可以對訂定的建議表示意見。

臨時監管的優點

4. 如果公司在臨時監管期能夠達成自願償債安排，則有頗大機會轉虧為盈。對股東而言，這亦有相當吸引力，因為公司如果清盤，他們在公司資產分配的名單中通常排名最後。

5. 對僱員來說，維持就業至為重要。有關對僱員的影響，見下文第 19 段。

6. 沒有抵押債權人在公司清盤中的處境一般認為都是很差的。在 1991/92 年度至 1994/95 年度 4 年間，向普通債權人繳付平均 27.78% 的首期及末期攤還債款，平均需時為 5.12 年。

7. 一間公司通常有多名有抵押債權人對公司的資產有不同的抵押及佔不同的優先償付次序。由於浮動抵押的性質容許公司在日常業務中處理該項抵押所指定的資產，因此公司的資產價值可能會降低，導致全部或部份有抵押債權人並無十足抵押。

應進行臨時監管的公司（報告書第 2 章）

8. 臨時監管程序應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第 I 及第 XI 部成立及／或註冊的公司，但不包括若干受規管行業。此程序同時適用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大部分香港公司，包括私人公司和公共公司，都是根據《公司條例》第 I 部分註冊的。《公司條例》第 XI 部適用於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即該部所指的“海外公司”。

9. 將海外公司包括在內是十分重要的，因為香港是個主要國際貿易、製造業及金融中心，有不少跨國公司以不同形式在香港經營。在香港營業的海外公司可選擇根據《公司條例》第 I 部成立香港附屬公司，或按該條例第 XI 部註冊為海外公司。

臨時監管程序不適用的公司

10. 臨時監管不應用於已有法規規管的行業，即是已有條文規定有關當局可接管業務或強制有關公司以某種方式經營的行業。由於各行業的需要不同，故此有關各行業的規管權力相差甚遠。因此，這些受法規規管的行業無需實行臨時監管，但規管機構可考慮透過自行立法實行補救程序。被認為不適用的行業分別是(i)銀行業、(ii)保險業及(iii)證券及期貨業。

臨時監管的目的是（報告書第 3 章）

11. 一間公司不論是否有能力償還債項，亦應該能夠接受臨時監管。一間有力償債的公司在發覺經營有困難時，應能尋求監管，這樣會比繼續經營直至無力償債的公司更有機會成功重整。因此，能及早提出接受臨時監管的要求，是良好的管理措施。

可以發起程序的人士（報告書第 4 章）

12. 除公司或公司董事之外，清盤人和接管人亦應可在適當情況下發起或同意發起該程序。無論是誰有權發起程序，他們均應在認識公司財政狀況和前景的情況下作出這項決定。因此，債權人不應有權發起該程序。

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報告書第 5 章）

13. 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期應在呈遞公司或董事局的議決書和臨時監管人同意任職書時開始實施。首個暫停期應為 30 天，由開始臨時監管起計。之後，如臨時監管人仍未能為債權人制訂建議，他可向法庭申請延期或申請多次延期。

14. 臨時監管人如不能在首個 30 天期間完成償債安排計劃，他只需向法院申請延期。其後，法院可批准延期 30 天或更長時間。如臨時監管人報告他可以完成該項計劃但並非在其後的 30 天內，法院應有酌情權將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期延長最高 6 個月，由暫停期開始之日起計算。

15. 一些在封閉市場出現的合資格財務合約，應獲豁免於暫停進行法律程序之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就是這樣的一個市場。

16. 6 個月過後，有關將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期延長事宜，法院已無任何監察臨時監管人的職權。如果債權人決定將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期延長超過 6 個月，他們可以把有關延長期限的檢討的條件，加諸臨時監管人。

17. 如經證明而法院接納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令債權人遭受嚴重經濟困難，法院可豁免該名債權人於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及任何自願償債安排之外。這樣，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便不再適用於該名債權人，而他亦無須接受任何自願償債安排。

18. 臨時監管人應有權將任何類別的債權人排除於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以外。在這情況下，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將不適用於這些債權人。

19. 目前，公司如未清盤，被解僱的僱員不能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領賠償，因為只有公司清盤或得到法援署通知表示公司不能清還債務，基金才發放款項。因此，在臨時監管下，僱員可能不獲基金發放任何臨時款項。僱員如因臨時監管而遭解僱，《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應有條文規定照顧這些僱員，但在上述建議實施之前，應增訂一項與《公司條例》第 79 條相若的條文，規定若委任一名臨時監管人監管某公司，則根據《公司條例》第 265 條在任何清盤中均屬優先償付的拖欠僱員的債務，須從臨時監管人所接管的資產中，較所有其他按第 265 條規定先後次序的債務獲優先償付。

20. 在終止臨時監管或將公司清盤的決議通過後，或在自願償債安排獲債權人批准或拒絕後，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期應隨即終止。

發起臨時監管程序（報告書第 6 章）

21. 自願償債安排的建議只有在下列文件呈遞予最高法院登記處及公司註冊處存檔後方可生效：(a)公司或董事局建議作出自願償債安排的決議，或在強制清盤人作出的建議；(b)臨時監管人同意任職書；及(c)董事的誓章，列出發起臨時監管的理由。將文件存檔的作用是令公司進入臨時監管期。決議及同意任職書最後存檔的日期就是臨時監管開始的日期。

22. 公司董事局的誓章應列明發起臨時監管的理由，並附有聲明書表明董事們認為進行臨時監管程序最能保障公司及債權人的利益。這份誓章有助法院考慮日後延長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期的申請，亦可對債權人加添保證。

臨時監管人的人選問題（報告書第 7 章）

23. 在大多數情況下，臨時監管人只應從一個由破產管理署署長管理的專業人員小組挑選出來。除了從小組委任臨時監管人外，法院可批准委任並非小組成

員，但特別適合處理某一公司的拯救工作的人士。臨時監管人一經委任，除了要制訂償債安排計劃外，還須管理公司及參與公司日常的業務。

臨時監管人的角色（報告書第 8 章）

24. 臨時監管人倘將公司的日常運作完全交託予管理層，而自己僅負責審查公司的紀錄及在幕後制訂計劃，會有兩方面的危險。首先，如果債權人認為臨時監管人沒有完全控制權，可能會對他失去信心。其次，如果臨時監管人不能控制公司的管理層，不擇手段的公司董事花費公司資產的機會便會增加。故此管理層不宜保留對公司的完全控制權，而臨時監管人亦應有行政職能。

25. 臨時監管人應有以下職能：

- (a) 評估公司的財政狀況；
- (b) 然後決定自願償債安排的任何目的能否達到；
- (c) 若他認為可達到自願償債安排的目的，便應訂定計劃以達到擬定的目的；
- (d) 訂定計劃後，他應盡可能在初步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期間將計劃提交債權人會議，由債權人考慮是否接納或採取其他行動；
- (e) 若臨時監管人在評估公司的財政狀況後認為無法達到自願償債安排的任何目的，便應召開債權人會議；
- (f) 若臨時監管人在開始訂定有關計劃後，發覺無法完成訂定該計劃，便應召開債權人會議，似便他們有最後機會提出拯救公司的計劃或議決是否將公司清盤；
- (g) 在臨時監管期間，他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護公司的資產；
- (h) 在進行臨時監管時，他須管理公司的事務、業務和財產，主要目的是為整體債權人保存公司的資產；
- (i) 他應為公司的最大利益處事；
- (j) 若有公司董事現時或曾經出任一間曾在任何時間無力償債的公司的董事（不論該公司是在該人出任董事期間或是在其後無力償債的），並且該人作為該公司董事的行為操守，不論獨立來看或連同他作為其他公司的董事的行為操守來看，該人不適宜關涉任何公司的管理，則臨時監管人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作出報告。

臨時監管人的職責、權利和法律責任（報告書第 9 章）

26. 臨時監管人在不妨礙他監管公司事務及執行其職能等首要職責的原則下，有責任為了債權人的利益而作出為保護公司資產所需的一切事情。臨時監管人亦應有權向法院尋求指示。在臨時監管人委任前公司欠下的債項，不應由臨時監管人負責。

27. 臨時監管人應有權獲得薪酬，款額由他與發起監管程序和請他擔任此職的人議定。薪酬的水平應在同意任職書內以訂明的格式列明。

確定公司的事務（報告書第 10 章）

28. 臨時監管人一經委任，便須在短時間內研究大量資料，包括確定公司資產的數額、所在，以及取得資產的控制權。如要進行上述工作，臨時監管人須有一定權力，促使有關人士盡快把他所需資料交到他手中，以及須獲得熟悉公司事務的

人士的協助。因此，他應有權在獲委任後的一段短時間內，從一些指定人士（包括董事們和僱員）取得該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臨時監管人的撤職和辭職（報告書第 11 章）

29. 如要把一名臨時監管人撤職，必須表明撤職的因由。

30. 假如大多數債權人和臨時監管人本身都表示同意，而且有另一位臨時監管人答應接受委任，臨時監管人應能夠毋須證明有因由而辭職。否則，除非臨時監管人去世或變得精神不健全，他是不許辭職的。

特別優先償債權（報告書第 12 章）

31. 應制定條文，令公司在接受臨時監管期間可以借貸，而該等借貸應可優先於原有債項獲償還，只是不比固定抵押優先。這是因為正受臨時監管的公司極可能需要籌集資金，以作臨時監管期間營運的經費。凡公司需要享有特別優先償還權的借貸，便應首先徵詢原有貸款人是否願意提供，即給予他們第一拒絕權，但如他們拒絕提供借貸，則臨時監管人可循其他途徑尋求借貸。從享有特別優先償還權的借貸所得的資金，僅可用於公司的營運，不得用來償還公司在臨時監管期間開始時已拖欠的全部或部分負債。

有抵押債權人（報告書第 13 章）

32. 任何持有相當大額抵押的債權人，不論是固定抵押或浮動抵押，又或兩者兼備，均有權選擇是否參與臨時監管。倘若有關方面選擇不參與臨時監管，導致臨時監管結束，公司便會回到數天前的境況。有抵押和沒有抵押的債權人會採取慣常的行動。其他有抵押債權人，因其所承受風險或貸款水平不高，故不須用公司的全部或實質上相等於全部資產作抵押給予保障，所以與沒有抵押債權人一樣，須受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所管限，並且無權選擇是否參與臨時監管。

債權人會議的程序（報告書第 16 章）

33. 在任何為考慮關於臨時監管的事宜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上，所有債權人應只成一組，不分類別。債權人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一名出席的有資格投票的債權人。若要在債權人會議上通過一項決議以批准某項建議，便需要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而就決議投票的債權人的過半數贊成，並且贊成者須持有超過三分之二出席者所持債權總值。

34. 若債權人接納一項自願償債安排的計劃，臨時監管應終止，自願償債安排的各项條款則應開始生效。有關安排對每名有權在通過該安排計劃的會議上投票的債權人均具約束力，亦對公司及其成員具約束力。

通過自願償債安排後的情況（報告書第 17 章）

35. 即使一間公司達成自願償債安排，仍須受到保障。每項自願償債安排均應規定，在該自願償債安排生效的期間，參與安排的各方不得採取對其他方不利的行動；因此：

- (a) 凡受償債安排約束的債權人，不得展開或繼續進行將公司清盤的程序；

- (b) 公司的成員或董事們不得通過或提出任何將公司清盤的決議；
- (c) 凡受償債安排約束的債權人，不得就公司委任接管人，或即使已作出委任，接管人亦不能行使其職位所附帶的權力；
- (d) 凡受償債安排約束的債權人，不得採取任何步驟在該公司的財產上行使抵押權，或繼續行使該等抵押權，或取回已由公司持有的貨物；
- (e) 凡受償債安排約束的債權人，不得展開任何針對公司的訴訟、執行判決、扣押或其他法律行動。

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報告書第 18 章）

36. 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應該只能從破產管理署署長管理的小組委出，在大多數情況下，他會是先前的臨時監管人。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須履行該安排所指定的職責和職能，並享有當中所載的權力，此外，更須代表債權人確保有關公司遵守和落實償債安排的條款。監管人在監管償債安排的執行時，須同時兼顧公司債權人、公司本身和公司股東的利益。

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報告書第 19 章）

37. 一間公司若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或在理應無機會避免該公司出現無力償債情況而繼續營商，公司董事們便得就該公司無力償債營商承擔法律責任，但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所須承擔的責任應較少。假如法院發覺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統稱為公司負責人）未有盡忠職守，便會下令他們向公司作出補償。制訂在無力償債下營商須負上法律責任的條文的目的是，在於鼓勵公司負責人正視公司正步向無力償債的事實，並促使他們面對這種情況，避免罔顧後果地繼續營商。

38. 臨時監管措施應該僅屬一種民事補救辦法，而不包含任何刑事成分。除非一間公司清盤，否則沒有理由就該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作出起訴申請。事實上，如一間公司繼續營商，便沒有人（例如清盤人）有資格斷定一間公司曾在無力償債的情況下營商，只有清盤人才應有權就一間公司在無力償債的情況下營商作出起訴申請。

39. 無力償債下營商的有關條文，應適用於公司的所有董事，不論他們是已有效被委任為董事，未經有效委任而擅自顯示自己為董事身分，還是影子董事。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所引致的法律責任，不應由集體去承擔，清盤人應顧及一名董事在公司清盤前所作的行為，並顧及他的能力及專才。一名董事若能證明他曾就無力償債下營商警告董事局，亦曾反對公司採取最終導致因無力償債而清盤的行動，應可保障自己，免負責任。

40. 假如高層管理人員未能將公司已瀕於無力償債營商的狀況警告董事局，便有責任就無力償債營商的後果作出補償。由於只有董事局才有權提出自願將公司清盤或發起接受臨時監管，所以，高層管理人員的責任應比董事們輕。然而，那些會知道、應該已知道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公司已無力償債或將會無力償債，而未能向董事局提出警告的管理階層人士，均須負上責任。

41. 由於多數公司的運作是以現金流量作基準的，故很易確定公司在債項到期時能否還債，因此，現金流量的準則是可用作確立公司負責人須負法律責任的基準。

42. 若要董事就公司在無力償債的情況下營商而負責，必須先確立若干事實條件，包括(i)當有關的債務（一項或多項）產生時，該董事是或一向是該無力償債公司的董事；(ii)該公司在當時已無力償債，或理應無機會可以避免陷入無力償債的狀況。之後，清盤人必須考慮在當時(i)董事是否知道有關公司已無力償債，或(ii)董事是否應該已知道公司已無力償債或將會無力償債，或(iii)董事是否有合理根據懷疑公司無力償債或將會無力償債，而未能採取行動防止公司負上該債務。上述要確立的第三項事實條件關乎是否有合理理由懷疑公司無力償債。在下列情況下，董事被視為對公司有懷疑：(i)他當時是知道有令他產生懷疑的根據，或(ii)任何一個身任類似他職位而身處當時公司的情况的董事也會同樣知道。

43. 為確定高層管理人員是否及時作出警告，上文就董事所須確立的事實條件，亦適用於高層管理人員。

推定

44. 訂立持續無力償債的推定的作用，可使在證明一間公司於清盤開始之日的前 12 個月內某個時間無力償債時，便可推定該公司由那時間起直至清盤為止的整段時間內無力償債。這可避免公司負責人就公司在無力償債下營商的起訴申請，辯稱該公司在確定無力償債之日至清盤日期間的某日或某段時間實際上是有能力償債的。若能證明公司在清盤之前 12 個月內的某個時間無力償債的情況，便可將提出反證的責任轉移給公司負責人。

45. 假如能證明一間公司在截至清盤開始之日為止 12 個月內某個時間違反《公司條例》第 121 條的規定，未能備存妥當帳目紀錄，便應推定該公司在整段有關時間內無力償債。

免責理由

46. 若有就某董事在公司無力償債下營商的申請，該董事須向法院證明，當他知道或應該知道有關公司無力償債或將會無力償債時，或當他有合理根據懷疑公司無力償債或將會無力償債時，他已採取一切應採取的步驟以減輕公司債權人的潛在損失，而法院接納的話，他便無須就該起訴申請負上法律責任。要確定免責理由是否成立，要視乎有關董事所應知道或查明的事實，或應得出的結論，或應採取的步驟，而這些事實、結論或步驟應是甚麼呢？就是一個合理盡責、具備一般執行該董事在公司的職能的董事所應具備的一般知識、技能和經驗，以及具備該董事本身具備的一般知識、技能和經驗的人，所會知道或查明的事實，會得出的的結論，或會採取的步驟。

47. 假如有人就一名高層管理人員在公司無力償債下營商向法院提出申請，而該名人員能證明他曾以指定格式向董事局發出通知，指出公司正處於或將陷於無力償債下營商的情況，他便可以免負責任。

公司負責人可能有法律責任向公司作出補償

48. 假如法院裁定公司負責人須就公司在無力償債下營商負上法律責任，應可命令該負責人為整體債權人的利益著想向公司作出賠償，而賠償額應該是公司清盤時的資產負債總差額。公司負責人須付的補償額應由法院酌情決定，原因是法院須按個別負責人的行為分別作出判決。就公司在無力償債下營商追討的補償，

應付給公司使全部債權人受惠，並按各債權人現時獲償債的優先次序付給他們，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則例外。

49. 若法院宣布一名公司負責人，不論他身為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須就公司在無力償債下營商而支付補償，則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 IVA 部有酌情權，可頒令褫奪該人在任何公司擔任董事的資格。若一間公司因無力償債被迫清盤，而當時一名根據《公司條例》第 IVA 部已遭褫奪擔任董事資格的人出任該公司的董事，則該人可能要為公司的債項負上責任。

有關在本港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
就清付欠薪及其他應得款項
加入建議的靈活性的諮詢工作報告

法案委員會曾建議對公司在接受企業拯救前須先清付拖欠僱員的所有工資及其他法定應得款項的規定，加入靈活性。本文件旨在撮述政府當局對這項建議進行諮詢的結果。

背景

2.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一九九六年建議在本港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為有財政困難的公司提供法律追討暫止期的措施。法律追討暫止期的措施可讓公司委任獨立的第三者，即**臨時監管人**，嘗試與公司的債權人訂定**自願償債安排**。企業拯救程序有助有財政困難的公司翻身，以持續經營形式繼續經營下去。

就更改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用途的建議進行的諮詢工作

3. 在草擬法例落實法改會的建議時，我們注意到法改會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動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償付遭接受監管的公司解僱的僱員所提出的未償付申索。這項建議會與《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條文抵觸。因此，我們在一九九八年就此事諮詢公眾的意見。

4. 諮詢工作結束後，我們共收到 26 份意見書，當中的意見正反不一。不過，代表僱主和僱員這些最直接受建議設立的企業拯救程序影響的人士的團體，雖然表示“原則上”支持有關構思，但他們均一致反對更改破欠基金的用途。此外，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和破欠基金委員會對動用破欠基金協助私人企業渡過難關，均表示有很大保留。

政府當局對接受企業拯救的公司清付僱員欠薪所提的方法

5. 考慮到有關人士強烈反對更改破欠基金用途的建議，我們決定不依循法改會的建議，改用另一方法，即規定欲進行企業拯救

的公司，須先向其僱員清付所有欠薪、遣散費和其他應付的法定應得款項，然後才可發起有關程序。

6. 我們實質上建議，除受其他規定限制外，公司臨時監管人的委任須在符合下列條件後才生效：公司已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法庭送交一份誓章存檔，證明公司對其僱員或前僱員並無根據《僱傭條例》所須清付的欠債及負債，或證明公司擁有**信託帳戶**，內存有足夠款項，專用以清付公司在企業拯救程序開始前，拖欠僱員及前僱員的所有到期應清償的欠債及負債。

7. 至於在企業拯救程序展開後繼續受僱的僱員，或臨時監管人新僱用的僱員，我們建議公司及臨時監管人本身，均應就公司可能拖欠這些員工的工資及其他法定應得款項，負上法律責任。倘在企業拯救程序展開後，僱傭合約不獲臨時監管人接受，又或被臨時監管人終止，則在該些合約下應予發放的工資、薪金及其他酬金，如有任何拖欠，應視作公司的負債，由臨時監管人從公司的資產支付。

《200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8. 主要根據法改會的建議而制定的立法建議，連同上述修改，經納入《200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提交立法會審議。

9. 在法案委員會階段，議員考慮過時間上的限制及立法建議的複雜性後，建議把有關企業拯救的條文從該條例草案剔出，在稍後時間才再提交立法會審議。

法案委員會的關注

10. 法案委員會的議員大體上支持建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不過，對於要求一家已有財政困難的公司須如持續經營的企業般，預留足夠款項清付僱員所有欠薪、遣散費和其他法定應得款項的做法，部分議員表示質疑。他們關注到條例草案在這方面並無靈活性，並提議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建議條文應加入一些靈活性一事，徵詢勞顧會的意見。

在清付所有欠款的規定加入靈活性建議

11. 有關公司須預留足夠款額清付欠薪等款項的規定，旨在保障《僱傭條例》有關條文賦予僱員的法定權利。法案委員會的議員在提出應增加條文規定的“靈活性”時，並無詳細說明應怎樣做。

12. 我們根據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提出加入這些靈活性的建議，並就此徵詢勞顧會和破欠基金委員會的意見。建議的重點如下。

13. 發起企業拯救程序的公司會有兩類僱員：

(a) 在企業拯救程序開始之前已終止聘用的前僱員；以及

(b) 於企業拯救程序開始後，公司留下繼續工作的續聘僱員。

《僱傭條例》下的欠薪及其他未償付應得款項規定，對上述兩類僱員都適用。不過，由於他們的性質有別，因此應給予不同的對待。

前僱員

14. 根據建議的企業拯救程序，一旦公司發起拯救程序，法律追討暫止期的措施便會實施。這項措施會直接影響遭公司拖欠薪金等款項的前僱員向公司提出申索，有礙他們根據《僱傭條例》及其僱傭合約追討欠薪及其他應得款項。此外，在這項措施實施期間，這些僱員亦不會享有《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下的保障，因為破欠基金所提供的特惠款項，只能在有針對公司的清盤呈請提出後才可發放。由於這些前僱員不再與接受企業拯救的公司有任何連繫，我們認為法例應規定僱主在進行企業拯救程序之前，須清付或預留一筆款項，以清付拖欠前僱員的所有薪金及其他應得款項。

續聘僱員

15. 續聘僱員理應與公司繼續有連繫。因此，他們會更為關注公司能否經營下去。這類僱員可有權獲償付：

- (a) 企業拯救程序開始前一直尚未支付的薪金和其他應得款項(不包括終止僱傭利益，因為按定義這類利益不適用於續聘僱員)；及／或
- (b) 企業拯救程序開始以來所積欠的薪金和其他應得款項。

16. 有關上文第 15(b)段，企業拯救法例的條文將規定，假如臨時監管人或公司未能向僱員清付企業拯救程序開始後積欠的薪金，僱員有權提出呈請將公司清盤，並可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提出申索。在進行企業拯救程序期間實施的暫止期並不適用於這類欠薪。

建議的靈活安排形式

17. 我們的建議只會涵蓋上文第 15(a)段所述的欠款。我們提出的靈活安排有兩種，分別為延遲付款和以非現金方式支付欠款(例如交換協議下的股票)。具體形式會由公司按個別情況與僱員磋商。

18. 根據延遲付款安排，我們建議應容許僱主與續聘僱員訂立協議，延遲支付欠薪和其他拖欠的應付款項。如公司最終得以翻身，僱員可悉數取回企業拯救行動前積欠的薪金和應得款項，並可繼續受聘於獲救的公司。根據以非現金方式支付欠款的安排，僱主可與續聘僱員訂立協議，以現金以外的代價如股票來交換欠薪。

19. 雖然僱員或會因兩個建議加入的靈活性協議而得益，但亦可能須承受有損失的風險。交換協議有解除僱主支付欠薪及其他應得款項的法律責任的效力。如企業拯救行動失敗，公司須清盤，僱員將喪失資格向破欠基金申索已交換其他形式權益的款項。至於延遲付款安排方面，如拯救行動最終失敗，公司須結束，僱員的確須承受風險，可能無法從破欠基金悉數收回所有欠薪¹。

¹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被無力償債僱主拖欠薪金的僱員，可就最後服務日之前四個月積欠的薪金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但金額不得超過36,000元。僱員如同意延遲獲付薪金，以協助僱主進行企業拯救行動，但歷時超過四個月後，行動最終失敗，僱員便不能向破欠基金收回在企業拯救行動開展前所積欠的薪金。

20. 為鼓勵僱員接納兩個建議的靈活安排，從而利便進行企業拯救行動，我們亦建議對《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條文作出一些修訂，使僱員在參加靈活安排時獲得較現行條文更大的保障，例如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讓僱員可就企業拯救行動展開前及最後服務日之前超過四個月所積欠的工資和其他應得款項，向破欠基金提出申索，或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讓僱員可就已交換其他權益的款項提出申索²。教育統籌局對建議的修訂表示憂慮，特別是容許僱員就已交換其他權益的款項向破欠基金提出申索，相等於容許僱員在破欠基金的保障下，藉受財政困擾的僱主而獲取利益。破欠基金並非為此目的而設，除非改變其成立目的，否則基金不能用於這個用途。修訂建議同時會對破欠基金的財政造成影響。

諮詢破欠基金委員會及勞顧會

21. 我們已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就上述兩種靈活安排及有關法例修訂諮詢破欠基金委員會及勞顧會。儘管原則上兩會支持在香港引入法定企業拯救程序，但他們均反對上文 17 至 20 段所述的靈活安排。主要原因是：

- (a) 靈活安排會減少現行勞工法例給予僱員的保障，現行勞工法例規定工資不得遲於工資期屆滿後 7 天支付或以現金以外任何其他形式支付；
- (b) 成立破欠基金的目的是以特惠款項形式向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提供即時援助，而非協助有財政困難的公司渡過難關。有關建議將徹底改變破欠基金的性質及政策意圖，兩會認為不應更改破欠基金的成立目的以實施建議；

² 就延遲付款協議而提出的建議指出，假如拯救行動失敗，公司清盤，僱員將仍有權就行動展開前及最後服務日之前超過四個月所積欠的工資和其他應得款項，向破欠基金提出申索，但金額不能超過現時最高 36,000 元的上限。至於交換協議，續聘僱員將可在公司最終清盤時，就已交換其他權益的款項向破欠基金提出申索，但金額亦不能超過現時最高 36,000 元的上限。

- (c) 靈活安排會對破欠基金的財政造成影響。由於近年無力償債個案激增，破欠基金金額持續遞減，因此破欠基金不應再承擔會加重其財政負擔的債項；
- (d) 拖欠僱員的工資及其他應得款項通常只佔有關公司債項總額的小部分。故此，在大多數情況下，正接受企業拯救的公司應能預留足夠資金，清付拖欠僱員的債項；以及
- (e) 由於利益可能會受損，因此，大部分僱員均不會接受延遲付款或以非現金方式支付欠款。基於這個原因，即使建議的靈活安排獲納入法定程序，亦未必能達到紓緩有關公司財政負擔的目的。

破欠基金委員會及勞顧會均要求政府當局保留《200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所載有關清償欠薪的原來建議。